

總論

家禮圖

家禮序

祠堂

祭服

祭器

宗法

此附

攝生

對室歲土

外孫奉祀

妻子奉祀

祭田

祭服

祭器

此附

古今

薦新

俗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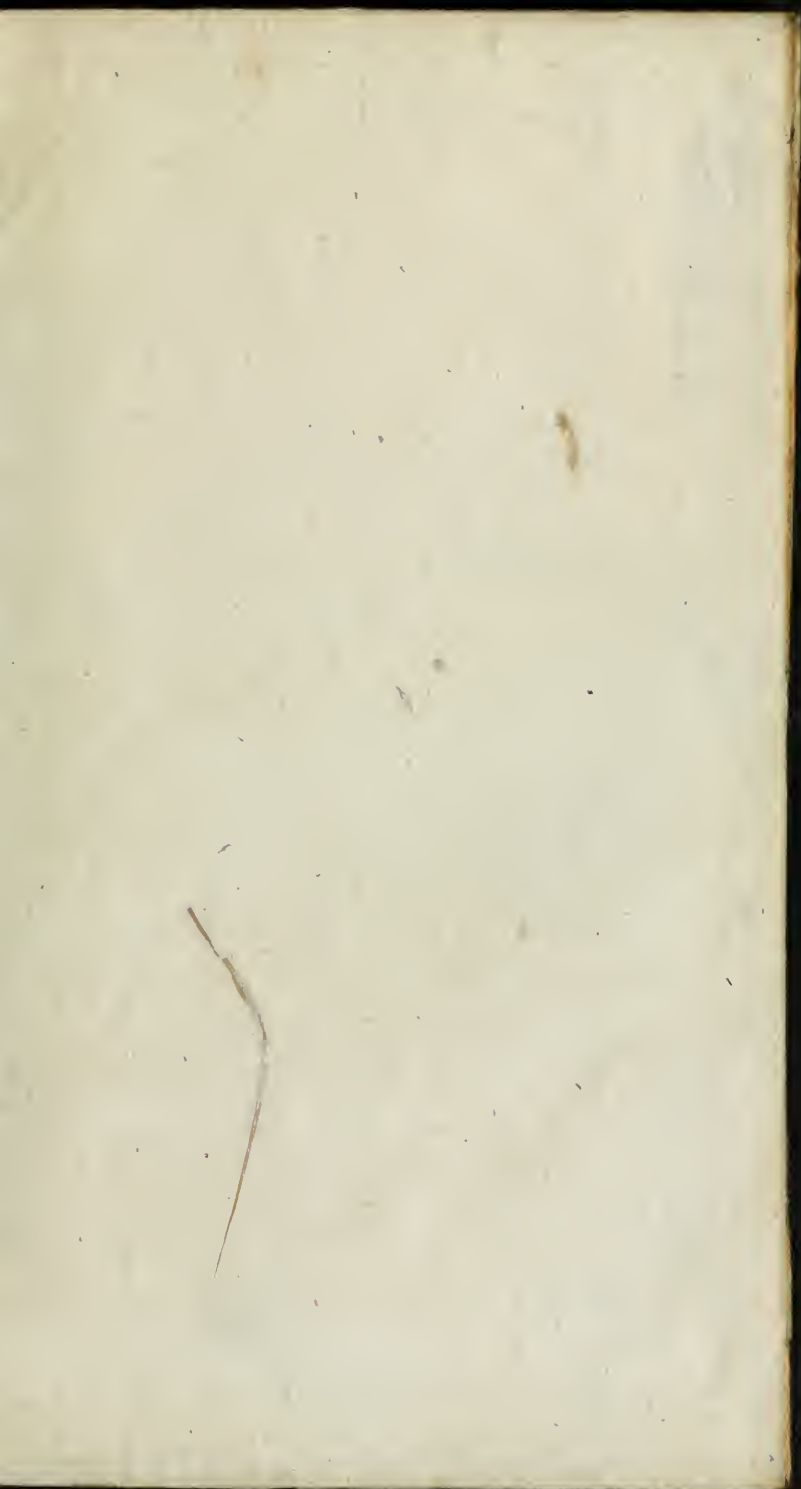
有亭

遷葬

不遷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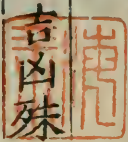
漢衣繼冠大帶幅巾之類

南溪禮說



南溪先生禮說序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蓋已備矣而然邦家異體吉凶殊轍事端不窮而疑晦多門苟非濇於節文儀則者其何以折衷於斯哉我文純公先生德崇業廣尤遠於禮所著有六禮疑輯三禮儀家禮要解而平日與知舊門人互相答問者亦必引經据義各極其趣或就古今疑禮立說訂議毫分縷析情文曲當本末俱舉誠禮家之指南後學之幽燭而獨恨其言散見錯出未易攷檢厚齋金直卿講讀遺集之餘手自抄錄用家禮篇目爲之次序而間有異同者則又參以五先生禮說金文元疑禮問解等書羣分類聚名之曰南溪先生禮說凡二十卷



竊惟禮原於天而寓於人日用事生之間莫不各有秩
然之則一失其則則彝倫斁而人道喪矣故先王之教
以是爲先隆殺厚薄之等儀章度數之節纖悉詳備以
爲治身範俗之具逮聖化漸遠禮教旣壞好古之士亦
或不能究其說妄意穿鑿而反失其旨者多矣此我先
生所以兢兢致謹旣爲之編著又與之講說推明古義
斟酌時宜弗拂乎天理而務合於人情者也此書旣成
藏在箱篋未之刊行適樛來按西節遂捐俸募材付諸
剞劂樂與四方之君子共之庶幾爲 國家隆禮興化
之助云

崇禎紀元九十一年戊戌孟夏門人清風金樛謹序

南溪先生禮說凡例

一目錄一依家禮次序而參用問解之目間或添入

新目

一往復文字或有有答而無問者有問而無答者

凡往復之類然皆採錄以為參佳之也

一或有一事疊問者或有問同而答異者今皆一一

載錄以備參考

一問者姓名並為詳錄而其下又書某年以便於考

閱先後

一書院禮王朝禮雖家禮問解等書所無而今略依

續問解例各立一目

南
一
目之中問答諸條亦頗多身以便考覽
一
問之中或無數事或通他條者並註詳見某條
以便互考

南溪先生禮說目錄

卷之一

總論

家禮圖

家禮序 附附註

祠堂

遺書遺衣

四龕奉主

宗法

班祔

攝主

別室藏主

外孫奉祀

妾子奉祀

卷之二

祭田

祭器

晨謁

出入必告

參

薦新

浴節

有事則告

適遷

不遷之位

深衣緇冠六帶中黑履

卷之三

居家雜儀附署

冠禮

筭

昏禮

議昏廟見

納采

見婦

納幣

親迎

婦見舅姑

卷之四

初終

復

立喪主

主婦

易服不食

治棺

襲

為位

飯舍

靈座魂帛

銘旌

小斂

袒括髮免髻

卷之五

大斂附成噴

居廬

成服

斬衰

齊衰

喪中身死

並有喪

卷之六

代服

卷之七

杖期

不杖期

齊衰五月三月

大功

小功

緦麻

殤

童子服

為人後附叔養

卷之八

師友服

無親服

稅服

變除

服制總論

卷之九

國恤

卷之十

國恤

朝夕上食

卷之十一

吊奠 附祭文

奔喪

灰隔

翼

朝祖

朝夕哭

朔望奠

賻贈

治葬

明器

作主 附畫像

遷于廳事

朝夕奠

聞喪

祠后土

大輦

遷柩 附啓殯

柩衣

陳器

祖奠

遣奠

挽詞

親賓次

窆

卷之十二

贈

題主

成墳

立石碑

附誌表

石物

虛奠

權奠

改奠

卷之十三

合奠

附附奠先塋

廬墓

反哭

虞祭

卒哭

耐

卷之十四

小祥

大祥

禫

卷之十五

吉祭

喪中行祭

眼中赴舉

眼中聽樂

居喪雜儀

書疏

祝文

卷之十六

時祭

土神祭

初祖

先祖

禰

忌日

卷之十七

生忌

墓祭

卷之十八

書院 附文廟鄉賢祠上

卷之十九

書院

附之廟鄉賢祠下

卷之二十

王朝禮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一

總論

荅李履卿補書

蒙示二禮出處此亦未詳茲考文獻魯共王所得似是通解目錄所謂孔氏者而與河間所得同為一書矣隋志云獻王又得仲尼學者及後所記一百三十一篇至劉向校經籍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梁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四十篇戴德刪其煩重合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蓋今之禮記是也大戴則別為一書而采家適有儲武王諸銘具見



西漢禮記
踐祚篇中大略如是

答李壽翁

世龜書 辛未

示喻勉齋通解鄙亦曾所屢閱而病其喪祭兩編註疏互出與文公前解不同每欲標其重複可刪處以便考檢而苦被他書牽連未遂其志所篇六禮疑輯只為裒合通典禮部及五先生禮說以成之其門類繁兩書而禮說為主今方寫取一本未校矣

隨筆錄 戊申

禮所以紀綱人道之終始故雖衰國敝家亦不能盡廢焉則此禮之為大於今日者然爾然有儀禮焉有家禮焉有國制焉志古者岨語而多泥循俗者委靡而多失

惟家禮斟酌古今最為合宜但以其未經晚年修正故
或難於一一踵行也然今當以此為主而有以追考乎
古經不背乎國俗此外恐無他道理然其受用之際尤
難折衷此正世之君子所宜慎者也

隨筆錄 癸丑

禮樂典章至周大備以此如開元開寶等書雖其屢經
沿革頗失古意而至於宮廬器服之制尚乃存而未變
今之公禮是也惟大夫士私禮自書儀家禮以後率多
參用近俗而又如 皇朝會典我 國五禮儀反使一
遵家禮以致公私古今之體或同或異太似廷庭在學
者不可不知其意蓋朱子於民臣禮議已舉其弊矣

隨筆錄 丙寅

自文公遺命治喪用儀禮世之視家禮每似有不滿者存此學者之不幸也家禮之書未及再修固為千古之恨然文公晚與學者論冠昏喪祭之禮大槩可見楊氏又撫其平日所論所行者別疏於後所謂用儀禮者正恐無以踰此也狀文所謂一以儀禮從死者亦只是以大體為言爾若盡從其言者遺命雖重一朝倉卒安得器服舍歛哭踊之節一一如士喪禮之舊法哉是可以三隅反矣

家禮圖

問家廟圖後小廟似是遺書祭器等庫前小廟是

祠堂一間之制而要辭以為並非是者何也豈以
後小廟本文在東而此在後前小廟本文置立兩
櫃而此無其制故耶且本文階下以屋覆之而圖
無其制何歟若准本文則當於階下別立二三間
制甚不便如何古人有行之者歟柳貴三庚午

答後小廟蓋因註中寢廟之說而誤也前小廟即廟門
非所謂一間小廟也階下覆屋之制今見輯覽但曰丁
字閣法而為之恐非是愚意此制若如今關王廟前筵
則得之家禮圖誤處甚多不必詳論也屋覆之制又見
下祠堂第十條
問儀節歷數圖註之不合本書者而曰由是推之
圖為後人贅入昭然矣妄謂不待圖註之不合本

書者而神之神主式註曰禮經家禮舊本於高祖
考上皆加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
用顯可也云而其下主式圖高祖考妣上皆加顯
字大德即元成宗年號以此觀之圖為元人所為
無疑矣○圖之不合本書者儀節既數六處輯覽
又數十四處今按五與八一事而再言其實十三處也要解以家廟圖
小廟樹木為非問解以嫁姑從姊妹祖姑降二等
為誤而此外亦有可言者矣通禮班祔條本文伯
叔祖父母祔于高祖止皆西向云則祔位皆當在
所祔之龕內東邊而圖則置祔位於東壁下如正
寢時祭設位者然一也叅禮時無設火爐之文只

於時祭設之蓋為炙肝所用也圖則於祭禮設之
二也設盥盆帨巾於阼階下有臺架者在西無者
在東巾皆在北而圖則有臺架者在北無者在南
巾皆在東三也黜茶後主人主婦分立於香案之
前再拜而圖則拜位在於中門外兩階之上四也
冠禮設盥帨如祠堂之儀且附註溫公說私家無
壘洗但用盥盆帨巾而已圖則設洗無巾五也昏
禮醮女盛飾圖用次純衣纁褙古服已非本文所
言者雖以古服言之至於纁笄宵衣乃見舅姑時
盛服而今與純衣等同入醮禮盛飾中六也主人
迎婿于門外揖讓而入皆以大門至廳事言奠鴈

亦於廳事而圖則三揖三讓皆在中門之內奠鴈亦在於中堂七也喪禮大功以下無負版辟頤而圖註用附註揚氏說惟人子為父母用之其餘不用云八也曾玄孫之當為後者不杖暮其婦小功而圖則曾玄孫不分為後與否皆云緦麻其婦皆云無服九也祭禮時祭主人受胙後立於東階上西向而圖則受胙畢位東西相向也雞醕雞醕

答典

二條考覈甚精可喜茅問解要解當互易其序也

問深衣圖格字音義且前兩襟相掩則前廣尺八寸而後廣倍之後太闊而前太狹不成衣制矣且無結紕之制何也抑貴

答格音冬即腋下縫合處詳見深衣註大抵古服無可
微者而獨深衣存故溫公朱子貴之遂成今之禮服然
其制不便於身者多矣諸儒所論甚煩然只當以古制
存而用之可矣

問冠禮圖碑字之義且本文既略去脯醢而圖有
之恐誤同人

答古者家廟庭中必有碑今之神道碑其原亦出於此
也其設脯醢從古禮而不從家禮此又其誤者可知矣
問昏禮圖父醴女不曰醢而曰醴何也
答五物纚笄之外皆未詳其制
同人

答醢禮古用醴用酒今專用酒圖於冠昏兩處今與醢

以醴似故見古意而然也
於玄以下五物詳見儀禮士
昏禮可考今不暇盡說也

問喪服圖旁註以不裁為句則自無所疑而沙溪
連闕中為句反以註說為非是豈偶失見讀耶
答沙溪之意以為銳不用襄負版左右適之制其裁闕
中則不得不從凶服之法云爾蓋適一名辟領蓋用以
反摺向外加兩肩上者非與於闕中故也

問冠圖外畢之義如何謂冠末向外而止耶
答未示得之外畢乃喪服文今家禮所謂句外反屈者
是也

問喪輦圖伏兔之制如何橫為橫杠何以異歟

杠上又加小杠之義未詳撮蕉亭何物歟同人
答柳車之制鄙亦未詳曾見海士劉鎮邦諸人考筭得
出而旋忘之蓋與五禮儀小方床制度相同云俟徐考
之未晚也

問按家禮圖攬韜藉式註曰府君夫人共為一匣
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據此其下
所謂坐式蓋式韜全式韜縫式兩窓攬式皆是司
馬家廟之所用者也然問解坐式攬制之辨條沙
溪答申知事曰頃年偶得南離家禮始知坐式司
馬公家廟所用兩窓攬韓魏公所用朱子之意以
為坐式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如司馬之制也

據此坐式雖是司馬之制而兩窻擯則非司馬之制乃韓魏公家所用也兩說之不同如此將何的從耶淺見以為兩窻擯亦是司馬之制當以家禮圖為正也何以言之家禮作主註司馬溫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擯其下又曰擯用黑柶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如司馬之制其所謂兩擯字似指兩窻擯而言也若如沙溪之言則此兩擯字必以坐式當之然後其說乃通坐式與擯既自有別朱子似不可指坐式亦謂之擯也兩擯字果指兩窻擯則南雖家禮只以坐式謂司馬所用者無乃有違於朱子之說耶又按家禮輯覽沙溪曰坐蓋是

司馬公所制兩窻是韓魏公所制二制皆名為橫
然坐蓋亦名為橫似無可據之明證未知如何

世弼癸酉

答主橫說見下條曾有所論奉呈幸詳察而回教之蓋
似高論未察家禮本文中並有橫匣兩字可以通用於
坐蓋之義而遽以兩窻橫為主也所謂橫用黑忝且容
一主指或夫或婦單入時夫婦俱入祠堂指前後喪合
橫後下文司馬之制云者即上文溫公平謂府君夫人
共為一橫者也義尤可見何必兩窻橫然後謂之橫哉
惟在更詳量處也

問韜籍式潘特舉識曰不敢自隱回圖主式及尺

長短而著伊川之說云云主式及尺皆潘氏所圖
此必潘氏所為而立氏但疑後人贅入而不謂潘
氏所為者何歟但主式下註有大德年間云云未
知此語誰所贅入耶且以序下揚氏復註觀之凡
家禮註所引諸儒說似皆揚氏所編而亦間有揚
氏後諸儒之說然則畢竟家禮全編誰所編次耶
抑貴三庚午

答家禮附註乃周氏復所為詳在疑禮問解初卷附註
條可考也唯其圖式莫知為誰氏所作潘時舉所論只
是主式一例耳故丘氏云云有難強度者矣况其圖多
誤難用當以輯覽新圖為正

問淡饌圖醋搽不得代以清醬而盛以搽搽亦
木豆耶全充成癸酉

答搽者恐如今沙貼匙之類今恐代以鍾子或小南兕
為勝

家禮序附附註

問兩病曾聞充菴之教以為此病云者蓋指上文
兩然字而言沙溪嘗曰此極難曉試問於人皆未
能透得惟張某鄭某知之即豁谷愚伏也此段果
如沙溪所釋則似不能舉其要不能及於禮為各
為一病者似失其本意未知果如何否之更商量
辛丑朝甲戌

南齊書卷一
答兩病沙溪說此亦非不聞也然谿谷之以然其然亦
為證者只知其上文勢之更端可據而不察其下義趨
之親切有力也以此不敢遵用

問家禮附註未知誰所為邪下文所錄黃氏瑞節
既是元季人則似 皇明人所為其姓名伏乞批
誨鄭尚樸癸酉

答附註是周氏復所為詳見問解卷首

祠堂

問按通禮祠堂附註朱子曰家廟之制內立寢朝
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墻圍之據此此圖中後小
廟即所謂寢廟也中太廟即所謂正廟也前小廟

即所謂外門也然則最前小廟及櫺木固非是而今乃并與後小廟而非之未知如何

李喜朝

答此書圖則曰家廟遂用小註本文則曰祠堂當用大註故左右所主在小註部所主在大註小註雖不無參者處不可以此為家禮正義也

問自廳止廟中長意此言伊川說廟東向之非自廳側直入其所者廳即廳事也廟在居室之東故自廳事之側面東而行直入廟所也反轉面西入廟中者初雖面東而行既入廟所則廟皆東向故必反轉面西而後入其中也初既面東後乃面西此所謂反轉也下文其制非是者乃所以結廳側

以下者謂伊川所言之意如此其制非是也要辨
以此為廟向南坐東向之古制不能無疑若如要
辨之說則必不曰入廟中而曰拜其主矣且既自
廳側直至廟戶則此已入廟中矣豈又反轉面西
而後入廟中哉借易至此伏乞批誨鄭尚樸癸酉
答廟皆東向至面東乃伊川說之非小註則直下本有
東字今去之說見禮說廟制答吳晦叔書可詳之

問伊川曰庶人無廟可立影堂又一說曰祭時不
可用影一髮不相似所祭已是他人何兩說之不
同耶庶人可立影堂或指賤人不立祠版者言之
耶李德明癸酉

答末段所論得之

問祠堂必須三間或一間者何義抑從陽數耶

梁
清辛未

答似然

問祠堂庭中立屋子家禮及備要圖式無之未知其制如何家衆分東西序立則東西各立屋耶抑以一屋兼覆之耶

鄭尚樸辛未

答此段家禮輯覽立屋於庭中如今國陵丁字閣之制既涉於僭又不足以並覆東西兩庭恐非是愚意如今關王廟之制前簷外連作一二間無中絕之狀者乃所謂以屋覆之者也如何如何一間之法為此非全書

只是行禮節度故闕之耳

問家禮祠堂章註以屋覆之意未詳申漢立癸酉

答以屋覆之蓋慮或有風雨時家衆不得叙立如常也其制當承前簷為橫廊然量家衆多少而為之耳

問圖下註外門常加扃閉何謂也鄭鉉云為疑關

戶之橫木此說何如梁履齋辛未

答鄭說是但扃一說以為門扇上鑲鈕當通看

問大祥今不止墓所無論家廟祠堂及古今之制

東西兩階皆不可無而先生說如此何耶喜朝

答米子此說似亦非謂元無兩階但謂今日士大夫不能備家廟之制雖或有兩階不能如古制之嚴邃整齊

云爾以此意有如何

問問諸侯廟制曰太祖居北南向昭二在東南穆

二在西南又曰南北相重云云 李德明 癸酉

答太祖廟當中二昭二穆不得直承其次云云 詳見四

隆○南北相重之義與下四
龍奉主修咸文憲問答參前

問支子之不敢為其妻立廟禮有明文不可遠越

而志遠所居只構數間節屋窄陋而無安靜可奉

神主之所且草家火災可慮欲別構小草屋子以

為祭廳而大祥之後仍奉其處雖其勢之所致既

已別構則得無違禮立廟之嫌乎 李志遠 已巳

答此未必為立廟之嫌

答沈聖可權書 癸酉

謫中奉廟之喻未記古賢蹤迹茅以事理推之所謂絕無而僅有者何以言之夫所謂謫者重則窮海絕塞輕則限年徒配要之皆難以木主並行然若如左右之處善地無年數者至或獨子無允茅罹徙邊之律則恐亦難以長違先廟而闕蒸嘗鄙意奉廟行祀恐無可疑惟在量處之如何耳

遺書遺衣

問寢廟前日仰稟則如生人之有寢室以置遺書衣物等處也豈古者只有寢廟而無遺書衣物祭器庫而然耶 天遂昌乙卯

答正以不三衣物庫也

問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云云庫則一也而櫃則有東西之異者何也抑有輕重而分別東西歟不容於一櫃故偶置東西而無所取義

耶

同人

答不容一櫃故也西重東輕

輕

問劉註遇水火盜賊先救先公遺文祠版祠版即神主也神主奚救於遺文之後耶或言救祠堂遷神主遺文云此恐為是未知如何

成文慮已酉

答凡附註採入溫公說者特欲見其本云爾若其準行則當以家禮本文為正

問復衣撤靈床後將何以處之耶問解謂禮遺於

裳必置於靈座云云 李時著

答云云 詳見後

四龕奉主

問家禮備要祭高祖要訣祭曾祖 成文憲庚子

答朱子以伊川高祖有服不可不祭之言為最得祭祀之本意且謂今士大夫無廟不可以為僭故家禮以此為准栗谷以國法為重而從時王之制實亦出於古經非無所據也然後學始當從朱子

問要訣祭三代只是時王之制然程朱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我國諸賢亦皆祭四代而栗谷先

生於要訣改從時王之制何也

崔瑞吉丙寅

答祭三代古今通行之禮粟谷之反從時制不可非也
但大明會典及我國五禮儀皆許士大夫以從文公家
禮是亦不以祭四代為罪也然則從程朱祭高祖恐不
至未安

問為四龕以備要圖觀之兩旁皆當以板隔之上
下亦必以板為之而龕底使之稍高於堂中平地
耶抑與平地相等耶以近北一架為四龕以今家
舍間架計之一架之廣未滿半間許於此設一卓
奉神主於其上正至俗節皆就龕內陳設考妣兩
位合十四器已似狹窄龕內又有祔位則亦十四

器况一龕而祔數位者乎恐難容設何以為之鄭

尚樸辛未

答龕我國公私所用皆為辟箴之制辟箴外別置卓子以祭之故祔位及祭物皆難用如示意固也近世湖中諸公考據以為當就近此一架三間內不為辟箴只以木板隔作四龕而上則以板覆之下則不用板又就各龕中置卓設主及饌而行之云此說恐是

問祠堂章註每龕云云金相殷

答云詳見參條

問祖考以下祠版不言高曾只言祖考以下者祭四代是伊川之說司馬影堂則未及行祭四代之

法故然耶 鄭尚樸癸酉

答以時祭初獻下附註觀之司馬猶祭及曾祖此言祖考者恐略言也

問問諸侯廟制曰太祖居北南向昭二在東南穆二在西南又曰南北相重蓋太祖廟南向昭穆兩廟分在東西則有若品字形矣然則只當曰昭東穆西而必曰西南東南者何意耶雖安東西亦皆向南安之故云云耶南北相重之重字亦未詳 李德明癸酉

答太祖廟當中二昭二穆不得直承其次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兩邊分開差遠故立文如此南

北相重以二廟各自前後重複而言

問南北相重成文憲已酉

答南北相重者指昭穆二廟或在北或在南相為重疊故云然

問祠堂看正面之看字家禮紙頭云沙溪曰當作

著而考輯覽則無之未知何故然看字比看字似

勝未知如何李喜朝甲六

答咸興本紙頭沙溪說固亦知之鄙意看字比著字順而易明而不敢有錄也

問云云李青山之瀛癸卯

答前後室配祭細檢喪終答問無所見獨鄭寒岡問有

一條可考又非明文蓋朱子既言嫡母無先後皆當并
祔祭則後妻之配如前妻無疑恐不可初為二櫛之
制也

問人之有前後室者其神主合配於父而用一櫛
似有所未安者以生人言之不可用二妻於一房
之內也一櫛兩室得無一房二妻之嫌乎或以前
室合配於父櫛后室則用別櫛而同奉於一椅則
似無一房之嫌亦不大悖於天理人情與橫渠所
謂只可配前室之說朱子所謂后室亦以聘禮得
之不可不謂之正配之意相參而兩存如何如何
李志達已也

荅府君夫人共一櫨是司馬公說而著於家禮亦無後賢必當異擯之文所喻云云恐難輕議

問吉祭條設位註程子曰凡配止以正妻或奉祀

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母配之張子曰譬之

人情一室中豈容有二妻須祔以首娶繼室別擯

為一所可也朱子曰程說恐誤唐會要中有凡嫡

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之文又曰蓋繼室以禮

聘娶自得為正橫渠之說似亦推之大過黃勉齋

以為朱子說極合禮意未知諸先生說何所折衷

處濟以先人繼室之出初依橫渠說以別擯奉親

母于一龕之內後來朱先生並祔之論實合情理

之所安更依此並安三位於一櫬之內何如

梁廣

答退溪先生亦有繼室別櫬之說然此與葬禮不同依朱子說並祔合祭畢竟為是

答尹子仁趨書庚申

祠堂龕室之制殊無明文若如俗制以長板橫著壁前而分為四龕用簾垂之則其中甚窄似難容置小床既坐主櫬而復設俗節等饌則其執事者立於龕外卑處無以仰手而開閉主櫬矣或言當只以室中近北一架分為四截外用簾垂而外加長板更置小床於龕內地上如今人家安主於床仍設饌物之規云未知兄家及

諸丈許有能以古制立祠堂者耶其尺度曲折果如何
切冀詳示

與會津世措兄書

集弟來言祠堂內南郭大父八弟二室念知從伯父前
配八弟三室後配八弟四室今當禘後入廟具告事否
云云果如此言則大父以禘位而經升曾祖之龕兩配
以祔位而各據祖考之室大非禮制姑難改正矣以愚
臆揆之今大禘後吉祭前新主當祔祖龕而既係繼禘
之宗又禘位經升曾祖之龕則並無入祔之地不得已
別設椅子於祠堂西壁下東向以奉新主仍遷前後兩
配以坐其次而遂虛其祖禘二龕至告祭時共奉新舊

諸主行事於正寢納主時始合三主為一櫝而入於第
三龕叅判從祖兄兩位入於第四龕南郭大父依前入
於第二龕而虛其西一龕始成家禮四龕奉主之制矣
蓋無叅判兄兩位入廟之節則新主當奉東壁而不久
又有此事故依家禮右丈夫左婦女之說姑安伯父西
壁而東則以待後祔蓋叅判兄猶可入祔南郭龕內而
不然者伯父未祔難於獨行故也幸持此意商量處之
如何告事一段祥前一日以祝告神主入廟之意於禩
位而酒果則並設兩配至祥朝新主入廟之後又以祝
別告兩配以從祔似宜行禫事後便考呈為計

隨筆錄 庚戌

大夫以下祭三代及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皆宋朝時王之制而朱子於母喪但云廬履冰議是而不敢變於祭世數直著高祖之文於家禮者蓋據程子不祭甚非之說也此可見述而不作以禮揆典之大意

宗法

問大傳別子條云君適長繼先君二統次適為別子與後世為始祖不遷而其下又曰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以此文勢見之則有若子孫為卿大夫然後方可立別子始祖也然則子孫非卿大夫不得立別子為始祖耶

李德明癸酉

答別子有二法一則君之次子為一宗之始祖是也一

則庶人起家為卿大夫其子孫立之為始祖不復祖其庶人是也蓋周家貴貴之義如此

問皆適則不立小宗有小宗無大宗故不得立小宗云爾要解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則似謂雖有庶昆弟不得立為小宗也似不相合如何

三庚午

答公子之宗與士大夫之宗不同適則立大宗庶則立小宗皆使一人為主而他人宗之乃君命立之以領諸公子故也此義上下兩條同要解云云語雖異而意則同矣

問要解君無適昆弟使庶昆弟一人為宗以領公

子云云庶凡弟若多則皆當各為小宗之祖而必
以一人為宗何也然則適昆弟中亦當立一人為
宗所謂一族之大宗者此耶然宗之為名似出於
承重而君之昆弟皆不得稱父則何以相宗也
答云云與上條互看

問齊衰三月條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妻云云
梁處濟

答云云詳見齊衰三月條

問人有三子長子有室未久無後先死父曰長婦
雖存當以次子為奉祀未幾父又即世一家親朋
之議皆曰巨人在時既有次子承重之意抑有兄

三弟及之文當以次子主喪神主旁題亦以次子
名書之後數十年長婦始取次子之弟三子為后
然則似當還宗於繼後者而被之奉祀本承先人
之意則有難輕改未知如何又有一層事勢長婦
曰吾之為此只欲承已夫之祀豈敢毀先人之遺
命以奪既定之宗乎必欲如是寧不取此兒也次
子之子曰伯父無后早沒祖父因一時之權雖以
家君為奉祀而今已伯母立后則是無子而有子
伯母當奉祀無疑二人固讓亦未知何以為處

文憲甲辰

答此段所疑已見沙溪問解既云長子妻立後則當奉

祀又云未知國典舊例之如何蓋慎重之道也愚謂又
雖未達異日必當立後之意而徑用次子奉祀次子亦
未達今日姑為攝主之義而遽承先人遺命然此皆似
出於一時事勢非甚有固必之意也夫為長子成人而
死者不立後非古也既立後矣而不使承先世之祀又
無於禮者也由前言之事勢之或不得已由後言之禮
義之所必當然則今日所以審其取舍而決行之者
恐不難知也若兩家相讓一節末世此事甚罕殊可歎
服昔有問夷齊當立之義於晦翁答曰看來叔齊雖以
父命終非正理恐只當立伯夷曰伯夷終不肖立奈何
曰國有賢大臣則必請於天子而立之不問其情願矣

雖二子立得都不安以正理言之伯夷稍優然則今日之義乃是門長事也具其本末告廟還宗終似得禮未知如何

問有一人以累世宗家只有一子而一子生兩子長則旨廢次則無故皆未及娶矣其父不幸早世其祖以為長子病廢不可承重以次子主其父喪至於旁題亦以次子名書之其後祖母之死其祖父仍使次孫代喪祖父死又代其眼前後三喪及先世祭祀其次孫一併主之旨兄娶妻而生子今至長成則其家宗祧當歸於何處耶長子承重固是禮法而此家長子旨廢之人無望有子故其祖

禮記卷之...

卷之...

生時斷以次孫俾主宗嗣則祖命不可輕易變改

若欲仍使次孫永主其宗則即今長孫有子不可

捨長而立次也伏乞據禮斷定俾定宗法或人

答祖父生時既以權宜命次孫承重矣非其本意也今

長孫雖廢疾既娶生子則理當還使主宗兄弟相議以

此意告祖父祠堂而行之恐當

問次日止祭其父此以四時大祭而言邪宗子若

以上旬或丁或亥祭之則次位子孫似當以中旬

或丁或亥祭之方合事宜而此以次日為言何耶

鄭尚樸癸酉

答此段以宗法為主乃義起之別法也非可以丁亥常

制拘者

隨筆錄丁巳

家禮大義以宗法為主然終不復始祖之祭是猶廢大宗而崇小宗也若以程子所謂立宗非朝廷所禁之意推之斯亦可見其復之無害於義矣

班祔

問祔皆西向蓋廟既向南而祔主各從東西當祔之位相向安排則妣位所祔主固當向西而考位祔主則東向無疑矣然則祔皆西向之說未知如何且劉氏說曰伯叔則祔于曾祖傍一邊伯叔母則祔于曾祖母而考備要祠堂圖只安祔位於妣

位傍考位傍則無祔主所安亦未詳李德明癸旨
答詳見疑禮問解班祔條可考也

問問解曰姪之父亡而立祠堂則姪不得不歸祔
於父之祠堂恐未穩小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
食註曰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不得
祭之祖廟在宗子之家殤與無後者與祭於祖廟
故曰從祖祔食以此觀之則雖姪父亡而立祠堂
姪之於其父昭穆異班不當歸祔於父廟而仍祔
於祖廟也問解所論雖從父子之至情殊失班祔
之大義必如正衡所謂父謂從兄弟及母從兄弟
姪無後就祔於宗家及其祖父死父立祠堂乃遷

從親阻也然後其說始通矣 鄭尚樸癸酉

荅此說恐最得之

問楊註曰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二者云云而奈何卒哭後無論有後無後卑幼先二者祔于其班耶 成文憲己酉

荅卒哭後祔祭無論適庶友有後與否而通行之龕室中班祔特以殤與無後者處焉自是二事恐非所疑

問伯叔父母當合櫛祭時分貳未詳其義且與四時祭後位條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文有異者

何耶 鄭尚樸癸酉

荅時祭條亦言兩序相向則別無與此不同者詳見問

解班祔章

禮記

卷二

問繼曾祖之宗其祖尚存則不可不姑祔於其曾祖而昭穆之義恐似未妥何以則不失其中歟凡祔位既曰皆西向而註劉氏垓孫曰先生云伯叔父祔于曾祖考西邊安伯叔母祔于曾祖妣東邊安前後立言之異可得聞歟且雖祔位夫婦則合享竊恐人情有不可得已而大時節時左丈夫右婦女左右分坐之義亦可得聞歟

崔瑞吉丙寅

答祔位其祖尚存則祔於高祖所謂中一而祔者非祔於曾祖也所謂祔皆西向者以西尊東卑大體而言也伯叔父祔于西邊伯叔母祔于東邊者或伯叔父伯叔

母非夫婦而各先已則義當父西而母東故也夫時節
左丈夫右婦女者為其正位亦皆東西分坐故子孫雖
分坐而無害也然則諸說不相妨礙

問各以昭穆論成文憲

答所謂昭穆指孫祔於祖即昭祔昭穆付穆之義非謂
對排位次如古之廟制也

問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要解兄妻謂之嫂而此
所謂嫂恐當通言兄弟之妻如何未別立廟前只
得祔食其子不敢私祭而至於忌祭則如之何祔
貴三庚午

答古者兄妻謂之嫂弟妻謂之弟婦家禮亦曰嫂妻婦

其不可混稱如此然今尊舉嫂則容舅妻在其中矣家
禮祔食已妻之外皆無後與殤者而已然則此嫂恐是
有子之兄妻初不祔食偶並言之耳或曰嫂是中一而
上祔於高祖者故云然未詳孰是

問族曾大父神主無后班祔今當遷遷而姪家既
不奉五代祖考妣則合祭祝文將何祔食為辭且
五代祖考妣神主尚奉長房則為埋安似涉未安
但念初既不班祔於宗家禮文且云其祭終兄弟
之孫之身則仍為奉安亦無可據何以為之並乞

下教

朴泰定丙寅

答族曾祖祔位固與合祭時祝辭不應此則闕之可矣

蓋雖有初不班祔於宗家及祭終兄弟孫之文今其祖位雖出廟而猶在長房揆以禮宜從厚之義似難獨先埋安鄙意如此唯在量處之耳

問時祭設位妻以下階下東西序則有他祔位故妻以下則地狹而設於階下耶抑主人位次既在庭中則卑幼之位不當設於堂上雖有餘地亦必於階下耶尚樸家無他班祔只先妣為祔位地狹之患非所可言則雖并設於堂上亦無大倍於禮義否伏乞指教

鄭尚樸主中

答妻位在階下者以祔之尊者在兩序故也若無則恐當在序端以在廟時祔在祖妣旁觀之無疑矣

問酌獻如儀再拜之節當與正位同云云同人

答云云

詳見時祭條

問三妻神主方欲依禮祔奉於祠堂祖龕而或者以祔諸祖龕之內為未安又證人家祔位之只祔祠宇中左右者此固有數三家可言者然考諸家禮則班祔註劉氏所云可明其位在祖龕之內矣然世人之不見者驟聞而異之此固當念若祔諸祠宇中左右者不妨於義理則欲姑依此未知如何若只祔於祠宇中則當祔左耶祔右耶並賜指教李泰壽頌百

答姑祔龕內初無不可但今龕室甚窄難容他主祭禮

時亦難成。據姑祔祠內無妨祠內之位，左尊右卑。左石恐互

答宋允齋時烈書 癸丑

祔位墓田之說，謹聞命矣。但禮云：庶殤不祭，準此。程子所定已為從厚，而若於墓祭，猶且百世而不改，則無乃太過乎？至於成人無後者，恐或宜然，似與有子孫者無別。亦未知恰當否也。且墓未必同兆，或是葬於他所者，及其主初不祔食於祖，如俗所謂叔養及外孫奉祀之類，亦將盡用此禮耶？願乞明教。嘗謂家禮別立班祔之條，實合古意。而程朱又許支宗立後於他書，則此路遂張無人。不然而班祔只成殤者之位矣。未知此當並行而不悖耶？其將盡廢班祔而從立後耶？必有的當之

義尋常欲請而未及者更乞下示

答白采叔 以受書已酉

父菴子祭雖非無後者姑當以班祔之例處之同入一廟祭時使弟子行薦本位何可以此之故遂祀別室不參時享耶

攝主

問祝文宗子幼穉不能行禮則以攝行之意一番先告後仍為代行耶抑將每每措辭否文字亦教

元夢翼丁卯

答退溪答鄭寒岡書有攝祀事子某之說然此則宗子未及立後故也今者已得立後事體與寒岡家不同恐

嘗用朱子兒名攝主告之說為祝辭曰孤哀孫某幼未
能即禮孤哀子某攝事敢昭告于云云自慮以下依此
行之恐當

問題主以七八歲兒則祭時祝詞以所題兒為主
而相行祭祀耶以旁親長者為祝辭主祭耶

東者祭日

答退溪先生謂兒名攝主告然則當日孤子某幼不持
事屬某親某敢昭告于顯考云云也

問云云

洪受泰甲寅

答此禮古今無可倣者惟思退溪先生答鄭寒岡攝主
之說最為近之蓋以雖有兄妻姪妻之別其主婦在而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二

不及立後則一故也然則祥禋改題等節皆以攝主主
 之而但姑闕旁註以別於正不似當推用曾子問祝辭且
 以或兄或姪祔於祖廟似當推用家禮大祥後而必俟
 異日立後一併改正揆以愚見恐此外無他道理也攝
 主之義備於曾子問而又見朱子答陳安卿書蓋既曰
 主祭而於祝辭稱孤稱子則改題祧遷似或不得不略
 主者第不敢實言耳大抵以德門大族苟為不限遠近
 而求之必有倫序相當於立後者如是則百事皆順矣
 問祔祭魯西所論使子弟代行之禮是有主而代
 行之說也云云鄭齊并

答云詳見附錄

問伯父乃繼禰之宗而歿無嗣以時春舍兄為後
矣兄亦無後而已已當立其後而姑無可繼者伯
父妻今又棄世喪無主者云云 李時春

答云云 詳見題主條

問兄嫂獨居無依祭祀未堪承當過此癸後家親
欲為率歸而攝行以待其立後之日此無可避之
嫌而亦無所恃於理耶 司 八 辛 百

答以人情事勢言之率歸以過三年恐無所恃但尊大
人自欲攝主則不無所礙矣蓋以今日是主嫂非主
兄祭也

問父在母祭三年內父當為主而三年後若忌祭

墓祭亦當父為主耶父不與祭則子當為主而題
主既以父為主則祝辭以已為主得不未安耶凡
祭宗子不與而或支子代行或支子家具饌行之
則祝辭當如何柳賁三庚午

答夫在則以夫名使子攝告而行之為當雖支子家具
饌祝辭必用宗子名

問妻喪夫或老或病不能主喪則當如何可使其
子主之而其神主亦可以顯妣書之耶書以曰室
而祭祀使其子攝行否若攝行則其祝辭措語當
如何李時春己未

答非老而傳則只使其子為攝主稱以曰室而行祭可

也既擧攝主之意於祝頭則餘辭無所變

問家廟祀事及丘墓節祀宗子宗孫或未躬祭若使諸子諸孫中替行則祝文闕之耶抑以伊時所祭人代名告行耶俞堂主中

答宗子不得祭祭則使支子攝行禮也其祝辭曰孝子某使弟某或子某告于某考云云所祭人不敢自告也問時泰後兄時春家只有一歲乳下兒雖不能主喪考退溪答人語有兒名攝主告之說今此葬祭時告祝未知依此說行之高攝主則當以何親為之攝告措辭當書以某親某代孤兒某云云而告于某親云則據孤兒言之耶據攝告之親言之耶

李時泰丁卯

南齊書卷一

二十一

答兒名攝主告乃退溪用朱子語者也其祝辭似當曰
孤子某親之名幼不能將事屬某親某敢昭告于顯
考云云沙溪先生謂夙興夜處哀慕不寧等語當改用
然既以兒名告則此處下語極難直繼以謹以清酌庶
羞云云恐亦無妨矣攝主無兄弟從兄弟以下皆然更
考家禮立喪主註可也

問父在母喪則父為主祭而父又繼三則適于當

主云云梁處濟

答云云詳見並有喪除

答晦元世燈第書

祝辭一段奉對倉卒未究其義細加思量又詳朱夫子
答李繼善問云攝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不可易
也考曾子問諸說可見所謂曾子問云云即君薨世子
生奉子以衰以名徧告五祀山川之禮也今當以此為
準祝辭則以兪名為告行禮則以攝主代行方為大正
然此以襁褓兪論之禮適于若八歲以上當室者服喪
與成人同則今之行禮恐當尊長持執而教導之如衰
慕不寧等語自不必改用也切望以此為處如何若其
兪決不可將事或不成模樣則亦當用上禮而以攝行
之意告於始事之際為好

答趙公舉師錫書丁未

南溪雜言一
三十一
兒名攝主告既是朱先生本語既難別祝措辭又不可
只以孤子為稱似當以兒名為主曰孤孫某託之父某
敢昭告云云曾有人來問以此為答矣然此說聞不足
為準惟在喪家博訪而處之耳

答沈明仲

世熙書 壬子

所詢妻喪夫雖不在自當用使某之例其直以子名告
則恐非正禮鄙見如此未知是否

答金直卿

翰書 癸丑

詢及禮疑正與今日所遭相關不敢為說第既曰使子
某告于某則便是攝行非主人之本體也攝主妻姑為
主婦曾於退溪答鄭寒岡問見之可更考處矣未知如

何

答宋允齋

詩烈書甲

今日禮事可謂嚴矣然且不免一二冒議未知此於所以自處其義者果無大悖耶惟乞裁示長湍金生潤遭三失其兄之憂又其祖母歿而益難為服則子仁履卿謂與廢疾者無異當立其子采竊以為三失與廢疾其義自殊恐未必然也及金生之弟以迫葬來問謹對曰此非罪跡所與聞第參以愚見似只有攝主一路而已昨聞先生所教偶相符合然其為三失者之道終不可諉以中壽百歲之說使人為妻為子者歿身而無尊服以乃御至痛而廢大事也愚意東土數千里疆域假欲

跡遍戶說而亦無甚難者蓋其勢窮不得之日便是父
已追服之節未知此義或有可據於古老否敢用煩稟
洪叅判處厚家變禮誠亦難處曾聞台教使之更詢於
鄙陋者昨答外弟書蓋欲用退溪先生答鄭寒岡書有
兄嫂而弟為攝主之禮矣今者聘家不韋外姑在殯而
興平又遽淪逝三世新喪皆無主者况其無所主後之
道甚於洪家此將何為而可也但寒岡似只是主祭而
洪家有祥禫題遷興平則又無婦人此固為不同而大
體亦無甚異者蓋聞外姑之喪興平已得承重而其弟
又將為攝主勢當以祖妣題主而外舅則尚存監司之
稱號旁題若無改題之事他日續或稱考或稱祖妣

勢尤妨礙如鄙說不至大悖者筆冀更加商量以便二
家之受用千萬

答金士直 標書 癸亥

示意謹領嘗考備要諸書之意無男主然後立女主父
兄弟姪皆可為男主則恐可姑依孔祔例以伯氏為題
蓋情雖弟切而義似姪勝故耳

別室藏主

問問解曰五代祖神主當遷於最長之房而事勢
若或難便則姑當安於別室而春秋設祭之說以
溪曰此亦無妨云而別室乃一家內別室也雖為
別室奉主亦非五代奉祀耳

答古者大夫祭三代代各立廟有室有堂事體甚重今則只以一廟中各主龕室為代矣親盡之主既在四龕之外則雖安於一家內別室不成五代數也如何如何

問疑禮問解桃主子孫有庶孽親未盡者亦許遷奉云云問來萬

答云云詳見遷遷條

問凡桃主將埋有出家孫在則不忍埋云云詳行

外孫奉祀

問世俗多有以外孫奉祀者題主當以顯外祖考妣書之而其旁題亦以外孫某奉祀書之耶白以

答外孫奉祀世俗多行之蓋非禮也當以朱子答江尚書書為法苟或終無主後之人則如所示稱謂其亦可否至於旁題問解有當闕之說似當準此未知如何

問有無後以外孫奉祀則神主當以顯外祖考妣

書之乎旁註亦外孫某書之乎只書外祖不書顯

字乎喪故聯綿神主傳於外孫之孫外孫之孫時

在衰服之中神主埋安當在何時耶大抵外孫奉

祀亦止幾代耶俞職庚午

答自班祔之禮不明而支子立後外孫奉祀之路遂廣蓋支子立後則儀禮唯大宗立後其次則貴為大夫者

其父為之置後而已至於程子有大宗後絕雖獨子當後之說張子又有五服之內無入必履踈屬為後之說以至朱子又不分宗支而並許之今則曰此雖少已踈屬無不立後與禮經本意不同外孫奉祀則春秋豈入滅郕之義固已嚴矣朱子亦嘗為人深言其非至於我國習俗已久牛粟諸賢率皆曰情理不得已為母家奉祀而亦與朱子議論參差蓋立後則雖曰與古經不同已有程朱議論似難輕議矣至如小孫奉祀則雖有先賢一時之所行義理關係頗重似當有國家參酌古今定為經制者而汔無所聞矣今以所論言之嘗聞顯字乃虛字雖旁親伯叔及死皆用之云然則雖用於外

祖恐不至大妨奉祀代數尤不敢僭論或曰當止於外孫之身或曰既已奉祀則豈宜止祭一代未詳何為而可也

問云云同人

答外孫侍養奉祀代數之說不見於古經傳若果杜撰節文使人遵行則恐不免得罪於禮經故前書云云也蓋本宗祭四代之制雖出於程朱之論主正禮者猶或以為不可而况外孫侍養非所並論於本宗者乎四代猶不可况五代乎誠不難知以此言之當事之家只當更加詳察斷而行之而已終非學禮者所得創說

問外祖父母奉祀孫死其子欲仍祭父之外祖父

母於別所則易世改題主將何以稱之邪或曰非
 本宗則便是外家稱以外幾代祖為得或曰勿稱
 親代又去旁題只書其官封而識之宜矣或曰祭
 止外祖父母自是法例奉祀亦當止於外孫外孫
 既歿之後決不可仍行其祭三說俱無依据有欠
 的確未知何以則可無疑礙之患而得為合禮盡
 情之歸耶崔錫鼎壬申

答此說亦甚長有難率爾然鄙意嘗謂支子立後外孫
 奉祀其弊皆原於不舉家禮班祔之義而然然此非在
 下所當擅為只在朝廷立之一制以垂後來而何可遽
 望也蓋以古禮言之惟大宗及貴為大夫者其父為之

立後而已。至漢武侯始立支宗。程未二先生又從而扶植之。今則無人不立。自經禮觀之。可謂人道之大亂也。至於外孫奉祀。其義又不及於支宗。春秋營人之說尚矣。晦菴荅汪尚書書。亦可槩見。然國俗行之已久。至於牛粟兩先生。亦不得免。此皆不行班祔之故也。似聞兩家皆稱以外幾代祖。至四世而埋主。若果兩先生自定其禮。則必有斟量。而今乃出於後孫者。如此。然世人遭外祀者。必以此藉口。殊可慮也。茲以不敢為說。所謂朝廷立定一制者。立後之義。古經外惟大學衍義所論甚正。若欲就此折衷。則大宗名賢固應尊祖尊賢之義矣。至如高曾祖禰之四宗。亦難遂絕。必當各以其支子後。

之如大宗之例非此則雖伯叔至親不許為後則班祔之制遂行而支子外孫之祀絕矣豈不深得經禮之旨無採先儒之意而無可憐乎

問世之無後者多以外孫奉祀此雖非禮亦不得已之變禮也但外祖娶前後室而所謂奉祀外孫者是前室之所出則其後室之無後者亦可同奉耶若後室為外祖所踈棄者則其於前室之孫尤無干涉亦何以處之儻有處此者令其後室之本族奉之而與略干祭田奴婢則何如

羅斗甲乙丑

答禮云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雖曰外祖奉祀後室之有子與否非所當論也但所謂踈棄一節向日面論

時頗有曲折而今不能記矣奈何奈何

問父在子無主喪之禮固也而今俗多以外孫奉祀若夫女婿之於妻考妻妣名稱不經故主及祝皆用其子以其有祖孫之名也此雖有違於子無主喪之義然其本既不正則有所不得已者焉此欲告於人而行之矣敢稟

李萬挺丙寅

答此禮曾所未講不敢論

問外庶孫奉其外祖父母祭祀則其母所生外祖母題主當何稱祭之當何所祔於女君之側不妨否并稱祖妣則有近於前後室而嫡妾之分不別未知嫡祖妣上加嫡字以別之乎所生祖母只稱

祖母以別之乎且其母在則亦可為其祖母禫耶
凡外祖父母奉祀之人其神主旁註亦可書耶
時券已未

答或問庶子之所生母題主當何稱朱子曰若避嫡母
止稱己母準此後說似亦近之矣禮准為父母妻長子
禫妻為夫亦禫慈母之喪無父亦禫無嫁女為所生母
禫之說並其旁題并祔恐皆麗於不得為之科也如何
如何

答宋尤齋時烈書發所

外祖奉祀雖非正禮每見人家當初付託之際其情可
謂摯矣一二世後便成疏遠亦可悲也今有一家曾孫

奉祀而其祖實為奉外家祀者然則其祖之外曾祖必
遷無疑第其祖行一人在則於所謂外曾祖亦為曾孫
姑安於其室以待後日而永遷之未知如何蓋外家奉
祀既無迭遷長房之義且本家祭四代則外家祀當減
一代雖不得如此所謂曾孫奉祀正是當遷之日然以
外曾孫一人尚在而永遷埋墓情理有所不忍敢此

答趙士威

得重書 癸卯

服制之說謹悉雅意此在我東最多舊事自幼被養于
外氏及或奉外氏先祀者踵相接而俱未聞以收養之
例為齊衰之服蓋外祖是母之正統不可以他人推之
而更設別服也且如粟谷之於李氏其拊育之恩主祀

之義可謂至矣其祭文有先王定制不敢踰越之語豈
非今日所當法者而若乃申心喪之意即所以致隆至
情之地亦恐無所不可鄙見如此不識左右以為如何
同爨之總固非謂如今日之類然此在情義極有難處
者唯望斟酌量服行庶不失其正如何

荅具濟伯

時經

書庚戌

所諭謹領外孫或祭一代無並主四世之說復享之見
當矣第未知所謂侍養傳繼者國典果有主四世之文
耶今不暇再檢惟在左右詳考而酌處之况采云云本
從門長無主之者侍養亦不成一邊出來且以祀之別
室之意意或被勝於此耳非敢據以為己是也異姓主

祀不可追正之說知之久矣尋常反復未喻其指抑祖
父在世時定為難動之案故耶其與昭穆參差者所失
未知孰為軒輊而不可曰此謂今亦難以追正則明矣
妾子奉祀

問昌平居故士人梁晟無嫡子只有妾子晉肅晉
裕而晉肅則無正妻所生只有賤妾子晉裕則有
正妻所生矣當初晉肅承其父祀而昧於事理其
嫡母及所生母神主並奉一室有同前後配者矣
晉肅晉裕身死之後門中諸人質問禮家黜其所
生母神主使晉肅之妾子主之其嫡祖父母神主
則使晉裕之子主之未知嫡母與生母神主或可

並奉於一室而不壞於禮防耶既有兄弟則必當
分而生之耶鄉曲之間不識禮意敢此稟達

中癸酉

答國典士大夫無嫡子則良妾子無良妾則賤妾子奉
祀初亦無妻妾並附於一龕之文梁氏明中所處正得
其意恐非所當更也

問門禍孔酷全義叔父內外之喪疊出於期年之
內而本無嫡嗣只有側出二人一人則死於昨年
禍其存者性行不馴得罪於叔父叔父嘗言其不
可傳重之意而一家諸人亦嘗稔聽今不可毀其
遺意今欲立後則無論寸數之親疎同姓之序在

子姪者亦不可得即今則無他道理唯有權定收
養以主祭祀一道而若取生不識面底踈屬以為
之後則名義既未甚重於情亦有所不穩若遵世
俗通行之例以外孫主祭則或似少合於人情而
他姓承重甚違禮意故於斯二者罔知攸定何以
則不悖於禮而亦可安於人情耶喪初既無立喪
主之節則立後一款容或徐議而新喪葬期已迫
若未定主祀之人則書主之際亦有變節顯字下
一字當何以書填耶

李晚成辛未

答示變禮本不敢僭對且有三難有側室子而不用一
也死後權定收養二也外孫主祀三也再三思量皆未

得穩當底道理誠不知何以為說也大抵以禮意大體

言之無嫡子則用庶子乃古今通行之制二子之中一

雖死其後可待而立年調季判書家亦庶子主祀而一雖

得罪於先庭若可悔改則身後不得已奉祀亦似與生

時斥責之意有間渠或曰習難自悔則雖告柯行之亦

未終處置甚難故也恐當自門中以此兩端商議處之最為近理

如所謂權定收養云者猶非俗間預於生時取姪或從

孫輩幼養長愛仍命奉祀之例名義情理終未見有當

至於外孫奉祀則其在俗例私情雖勝於身後收養實

係禮家之大防亦難輕論且既以外孫題主後雖有立

為叔父後者乎今以愚意度之三者皆不得為則莫如以李進

士兄弟名書曰顯從祖叔母某氏神主云云備要考親雖尊不必

書考仍亦以為祝辭而其承家奉饋等事一委於禍死

之子婦此乃禮經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大功

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必為之再祭之遺法也雖以子

題為札亦可但禮意一無男主蓋必如此然後非但於

禮意有據於他日或立後或使外孫奉祀之際皆無所

碍故也如何如何

問楊氏曰承重妻子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

生母服本服沙溪曰經文但云為其母總而更無

無嫡母則為其母申之之文蓋以承重之義為重

也楊說恐不可從然則承重妻子為其母終不可

服本服又不當申心喪而奈何輒見於心喪條耶
梁虞濟辛未

答沙溪之意謂不可申三年服耳非謂亦不申心喪也
楊氏乃禮家大宗其說必有所據然禮經使庶子為父
後者服其母認為宗廟祭不可廢也今若服母三年則
誰當主祀乎此沙溪之意也

問妾子承重者所生母之喪既不得持重則其祝
文中不可稱哀子耶李之老士子

答恐依語類只得稱母子為宜

問妾孫承重者為其父所生母無服則其祖母之
喪誰其主之其父之同母弟若已之同母弟存則

可以代主其喪耶其叔主喪則神主旁題祭時祝

文亦皆可以其名書之耶

同人

荅喪服小記曰妾祔於妾祖姑又曰妾母不世祭註曰
於子祭於孫否萬正淳嘗以此問於朱子荅曰妾母不
世祭則永無妾祖姑矣今恐疏義之說或未可從也恐
於禮或容有別廟但未有考耳以此推之妾孫承重者
似當以別廟主祭但所謂不世祭者既以明著小記黃
氏通解續亦無曰朱說以正之文而無服首主祭又於
人情必異殊不知何以處之也頃聞金慎齋命其次子
主妾之祭亦未知必合禮意否耳

問庶孫不為祖後者則父歿之後為其父所生母

當為三年喪耶 李時春庚申

答據朱子妾母世祭之文其孫恐當代父服齊衰三年或以猶非承重之正例難之未知如何而可也

問有一相臣之妾子身沒之後妾母尚在其亡也孫當何服或曰禮妾母不世祭其孫既不得後於祖則不可獨後於其祖母當依備要八母圖中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期之文服期或曰今既不得禁其世祭則喪不可無主前說鄙見也後說閔

彥暉說也伏望明賜指教

崔錫爵士中

答此事曾於杜洞張判書家事其孫既服喪而人多非之麟卿以書來問鄙以朱子答竇文卿萬正淳諸書意

答之蓋謂其不至於悖禮也厥後聞尤丈及明齋皆非
之鄙即作書於尤丈問之無投答麟卿書而不見其報
第必以為不是蓋據家禮問解說也今日來論更詳之
誠有不然者晦菴諸說雖似明白周徧而其末既以但
未有考結之則義難準用又所考通解薛紳事亦多掣
肘終不得據為正證勢當只以禮典及諸公之論為正
而已况所謂喪自多分數亦何得於分卑之人而必
服三年耶昔者晦菴既知夫子善殷之旨而反從周禮
卒哭而祔之文區區今日之意敢竊自附於此未知如
何然昨詢世祭一節於相知庶艱則以為渠輩所行實
與士大夫四代桃遷之禮無以異云是乃屋裏所行事

其將誰得以禁之耶若如彥暉之意欲從其不得禁者而為之禮將無所違而不差此又不可不知也

問有一士大夫之妾孫問曰厥祖父死後祖母再嫁他人矣即今無子女於後夫後夫亦死還歸于厥家而渠則雖兩班之妾孫於其祖母既是長孫則其父已死厥再嫁祖母死後服制何以為之耶代喪乎否諱無所見識不知所對故敢稟達耳

高益 謹丁 叩

答示嫁祖母服禮無可考恐只當依嫁母之服為之節度蓋嫁母之服禮經無明文家禮杖期為父後則無服圖式雖無服申心喪大槩可見也又圖式服制令為祖

父母不杖期註孫於父所生庶母服同唯為祖後者不
服通典為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為服議曰魏魏郡太守
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宋庾為之
曰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私情
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服非禮也以此數
條推之子於嫁母猶以為父後不服况孫於嫁祖母乎
孫於無故庶祖母猶以為祖後不服况於嫁祖母乎子
於出母更還依已者猶不當為之制服又况於嫁祖母
乎愚意此服準禮為父後者只依本服同心喪之制而
已如何如何沙溪先生曰妾母不世祭元無承重之義
此恐充為不得三年之證也但夏初文叔來見亦問此

矣今恐疏義之說或未可從恐於禮或容有別廟但未
有考耳蓋喪服小記曰妾祔於妾祖姑正義云妾母不
世祭於子祭於孫否所謂疏義未可從者實據小記妾
祖姑之文而疑正義於孫否之說為非是也且別廟之
說亦本於伊川私室之義然則朱子之意似可推見又
慎齋先生荅同春之問曰承重妾子之弟二子當服其
妾祖母以承重之服此與問解說不同恐當參詳弟此
則或當有以其父尚存持之者若哀所問則尤無其礙
未知如何大抵妾母只有一子入承父重則固不得更
顧私親矣苟無承重之事而其母亦不無別廟世祭之
義則夫以有子有孫之喪而終無服三年者恐或未安

幸更博詢於知禮之家俾絕後議也

答崔汝和錫鼎書

妾母服一節初曰朱子說謂其可容立服茲更商量要
難以此定行不得已奉循高見未知終果何如耳近閱
荊川稗編其中明儒亦多主張所生一邊如宋人論薛
紳事者豈亦自有可據處否

妾祖母承重服當否議五中

禮記喪服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註以其非正
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則否又曰妾祔於妾祖姑亡
則中一以上而祔既曰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
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以祔之耳

又曰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註曰女君適祖姑也○通典為庶子後為庶祖母服議宋庾蔚之謂所後服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庶祖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又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蔚之謂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又諸王持重為所生母服議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母服總此禮之正文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又孫為庶祖持重議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誰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為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

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
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儀禮經傳通解疏祖父母卒
而后為祖父母后者三年圖式本朝寶元二年三司
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春縣太君王氏
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伏乞申詔有
司檢詳條制俯降朝旨庶知遵守詔太常禮院與御
史臺詳定聞奏衆官叅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
親於慈母庶母庶祖母也耀卿既已受重當服之也
又薛紳頃自籍田覃恩乞將叙封母氏恩澤回受與
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叙封祖母蓋朝
廷以輝嗣已已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

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沒則不受重服况紳被王氏鞠
育之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齋衰三年之服詔從
之○家禮不杖期章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之
後則不服也○朱子大全竇文卿問妾母若世祭其
孫異日祭妾祖母宜何稱自稱云何荅曰世祭與否
未可知若祭則稱之為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又萬
正淳問喪服小記妾祔於妾祖姑正義云妾母不世
祭於孫否則妾無廟仲子之宮胡氏云孟子入惠公
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審如是則天子之元后諸侯
之元妃雖曰無子必當配食於廟而其他或繼室或
媵妾雖曰有子而即天子諸侯之位者皆當為壇於

廟而別祭之至大禘則祔于正嫡而祭所謂諸侯不
再娶於禮無二適之說不通於天子也不審如何答
曰妾母不世祭則永無妾祖姑矣向竇文卿亦嘗問
此無以答之今恐疏義之說或不可從也為壇之說
恐亦未安祔嫡而祔妾並坐尤為未便恐於禮或容
有別廟但未有考耳○疑禮問解宋浚吉問妾孫為
祖後則為其父所生母雖無服然亦應服承重三年
者也似當依妻子為母總而心喪之例為心喪三年
如何沙溪答曰妾母不世祭則元無承重之義應服
三年云者不然矣然雖無服豈可遽同於平常之人
乎依諸孫期服之制而若心喪者可也

謹按此禮已經先儒議論其可考者如此蓋所謂妾子
妾孫有二種一則是其父承重者一則是其父不承重
者其父承重而父已子代則當如通典段家禮段及問
解之說無服而心喪期可也其父初無承重之事而父

已子代則通典第一條家禮上段以為當服期通解續薛

事以為當服三年但庾蔚之之論亦以為為庶祖則三

年為庶祖所生母則不三年未詳孰是蓋其要似係於

世祭之行不行耳所謂於子祭於孫否之說原於穀梁

傳而鄭氏引之以為妾母不世祭之訓其義正矣然至

朱子乃答竇萬兩問旨義明切誠以小記既有妾祔於

妾祖姑及中一以上而祔之文不啻鄭重則意者孔疏

為壇之語或未可從又當容有別廟之義云爾然其下
更著但未有考之說以結之要是未定之論又薛紳事
通解雖有合令持三年詔從之之制而其所主意在於
受重代養出宋史特許封邑被王氏鞠育三事代養
鞠育固然矣至於受重只是紳受重於耀卿非耀卿受
重於其所生母則恐亦不通雖其封邑既以其母所得
者而督授之正如范文正之推恩朱氏此特一時之恩
例其尤何足為服喪之證哉宋史王殊議內又有所謂
始祖一段雖為不暇王氏
而設亦事理如此而勉齋顧乃為之収録無所論正殊
不可曉豈以圖式本是草具甫就者故其勢自不得不
然耶然則此皆難可据而為禮以至於使人服行而無

疑雖於人情或似不安之甚者恐當姑從禮經通典家
禮問解不世祭之義為少牽纏不然豈以朱夫子繼開
制作之學既發其端而終不為之定論乎博禮之士其
亦有以交修而審教之也謹拱而俟之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一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二

祭田

問要詳曰適遷條祔位無歲祭之文祭田只用於其主不祧之前今詳文勢則以為祭田以為墓田之下曰凡正位祔位皆放此云言每龕取二十之一初為祭田後為墓田之法勿論正祔皆倣此例而為之也今若區別正祔於祔位則只為祭田不為墓田則本文語勢恐不如此適遷條不及祔位者無乃親盡後為墓田之說已詳於此故只言正位以該之也

鄭尚攢癸酉

答末段看得是

答泰丰姪書

家禮置祭田條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

祭先雜儀云當為二

十之三

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依

此所謂祔位者即上文成人無後及三塲是也今閔氏

五世祖考妣神主當祧久矣特以墓祭一事疑議未定

因循至此蓋外孫奉祀雖非禮自其本宗言之亦不得

不謂無後之祔位也祔位之置祭田與正位無異如是

故魯西草廬皆謂當行歲祭於其墓無疑尤又雖亦外

孫奉祀而其論祔位則亦同此乃行祧而當行歲祭之

說也疑禮問解先祖與祖考墓同在一山則當設一獻

於先祖以伸情禮今沈司果祖考妣墓與小承旨公墓

同託一岡而四時上塚設祭彼此懸殊私心踧躅不安甚矣蓋亦由於當初祧埋時不思詳審處置之道而然况今更祧大承旨公禮制恰同一祭一否則尤為不安此乃當因祧禮並舉沈氏祖考妣歲祭之說也附位歲家禮實與有異慶之不敬舉之義小異且念吾家田民皆出於閔氏閔氏則皆出於沈氏兩家既並無後其在國法或當贖官或當分給族人而今不可遽變受人之託享人之財產而使其應行之祭祭闕而不舉一任其魯莽廢弛義所不敢出也但家禮所主而行之者宗子也今日所主而行之者外孫也已甚逕庭而諸家所行亦各有異尤丈則以謂雖親外祖神主即當埋置而不可主牛粟兩先生

家則凡諸祭祀與本宗一體俱似未安今若難舉宗子
主祭之法而歲祭又不可廢者恐當別置祭田更為之
定規制立廳庫具器用使墓僕謹厚者看守勿怠而主
事之人時往行禮庶幾不負其屬託恩義而終無嫌逼
之患也祧遷時祝文儀節錄在左方幸考領為妙

祭器

問不粥祭器不衣祭服子孫若有飢凍之患則似
不可不粥之衣之如何科尚淳乙卯

答經言其常不言變

問大夫祭器不假有田祿者必具祭器祭器已成
同不假於人若有假於我者曰不得則且序廢祀

云爾則當假之否

同人

答有田祿而不具祭器非禮也然猶相假恐傷於義

晨謁

問晨謁蓋主人之禮而世俗廢已久矣若宗子不行則衆子獨行未知如何

在瑞吉丙寅

答要訣有衆子隨謁之說然揆以家禮之意恐或不當矣及考語類有子弟並謁事然後知其果無所妨也但所喻衆子獨行則似甚未安

問奉四代祠堂者晨謁大門之禮若值忌祭之日則當於請主時先行子祭畢還主後行之耶家禮無區別之文而要訣敷衍其禮有詣祠堂叙立再

拜未知何據前以此禮奉稟而未蒙歸一之教故

更願得下誨自今為定式

全載重癸酉

答忌是高祖考妣則祭後行拜高祖以下則請主時行拜似可

問晨謁三年之內姑闕之耶或以俗制喪服依前

為之耶

并兩明主申

答當姑闕之

出入必告

問瞻禮無再拜否

咸文憲

答据問解無再拜

問云云

沈壽亮丙午

答喪中出入異於常時但以哭拜行之可也似不必循用焚香等節

門凡拜此以家禮中所言再拜四拜而言非以周禮九拜而言也要解所引九拜之說恐不觀
鄭尚

答所論誠是但欲因見拜禮之本耳

隨筆錄戊午

拜禮當以朱子說度之謂既跪復坐而仍拜三節嘗相仍也今更詳之其以兩手拱至地者所謂拜也其拱兩手而下之今人謂之鞠躬其未至地之前齊屈兩膝今人謂之跪蓋於兩手拱至地之間必有鞠躬跪二節可

以成禮而無事於坐法誠以鞠躬是古揖之少變者而
今世所重其勢不得不如此矣其至地之後諸拜節度
已具朱子九拜說中

參

問祠堂章註每龕內設一卓子置神主其上云而
正至朔望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則設果之卓別
有一卓置神主卓前歟若設於神主之卓則古之
卓制雖未知如何而俗節之時時食蔬果匙楪茶
酒各二器陳設恐或狹矣且似不敬也所謂大盤
亦恐非今俗之盤也

金相設主中

答今世公私龕室之制皆以壯邊架下作壁藏置神主

其中而垂簾於前又置一卓子於簾前至叅禮俗節時
捲簾排祭物於卓子上以行之而已與家禮本文不相
應故為說者以為當以家廟五架屋北邊一架不為辟
歲之制而通為四龕於堂上上與兩旁皆以板隔之中
置一大卓並容衬主及祭物而外為垂簾方成家禮之
制此似得之矣大盤亦是楪子之類以其夫婦位同是
一楪故用其大者而稱以大盤大盤又見
下俗節條

問家禮朔望叅不言設箸何義

李時春甲子

答朔望叅只設酒果無用箸之處故也然於薦新俗節
等祀當用箸處雖無其文義不得不設之矣

問擊蒙朔望設脯果餅恐不如家禮之為簡如何

李行齋辛未

答脯餅之設似亦從俗禮而然第恐未安

問正至朔望則參條註設盥盥帨巾各二於阼階

下云云○龜峰引男女不同架疑其闕文標題要解

初名有論曰似是喪嚴祭敬不暇致意之義云云此

亦似可疑謹按特牲饋食禮主婦盥于房中註主

婦盥盥于內洗然則祭之內外異洗可知也家禮

為童行所竊朱夫子未得更有整頓竊恐於此有

闕文伏未知如何○又按此條註諸父諸兄特位

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諸弟少退云云○標題按論

此皆以主人為主非諸兄諸弟又各自有進退云

蓋家禮於冠昏其父立主人之右少進少退皆以
主人為主而見要訣備要序立圖則不以主人為
主而人人各自進退為鴈行之形似緣家禮卷首
後人所作圖之謬誤而致然也區區竊疑其失家
禮本意而未敢自信已見矣今覩標題始覺前見
之不妥矣

李世龜癸酉

答要解後改云按自此至祭禮終無分別之文恐或闕
略於婦人一邊而然也未知此果勝於前說否耶要訣
亦非不以主人為主但諸兄諸弟之間大作隔等似涉
差誤而然不必深省

問參禮盥盥帨巾內外不可共而只言於東不言

於西抑是反隅底意耶 梁處濟辛未

答似是言重以色輕

問外執事及內執事者以今俗言之則指何等入

耶 吳遂昌乙卯

答外執事內執事似是婢僕之類

問凡出主以祔祭及時祭條觀之似為出主身於

櫛前而世俗只開櫛而不出主身非但習認難變

執出主身又似未安何以則可 崔瑞吉丙寅

答出主分明出於櫛前世俗以數動為近於煩褻故不

敢然當以禮文為正

問朔望焚香節次 朴泰崇癸酉

荅朔宜行叅望宜焚香所以有差等若家甚貧一盞酒
一器果亦不能備者只得並行焚香但其儀則當用朔
望之禮矣

問點茶如前云云前無可據之文而云如前者何
耶 吳遂昌乙卯

荅斟酒先正位次柎位云者所謂如前也

問酌茶酒酌字雖作奠字而以文勢觀之則似是
祭之茅上也無還置故處之文可疑且準家禮本
文則有降神而無代神祭之節觀此温公說則代
神祭而無降神之節何其逕庭耶 柳貴三庚午

荅酌字張子說雖如此當時程張韓司馬諸家禮頗有

不同者恐難必以酌為奠也

問家禮時祭忌祭辭神而歛主虞卒練祥匣主而辭神而至於朔望參禮只言辭神而無歛主之文參禮辭神當放時忌而行之於歛主之前乎抑當放虞祥而行之於匣主之後乎鄙意以為辭神之節專為生人之事也虞祥之祭就靈座而行祭只出主置於其前祝告利成則祭已畢矣而只為生人辭神之節久不匣主似為未安故告利成之後匣納故處而辭神也至如時忌之祭詣祠堂奉神主來置于西階上卓子上主人出主奉置于椅子而祭既畢而奉還之時主人又奉詣西卓子匣禱

則辭神之節勢當在匣擯之前矣胡望參禮就龕
設行無神主適他之舉則與虞禋就靈座行祭相
類似當用匣主辭神之禮未知如何李志遠已已
答家禮雖無明文儀節參禮條辭神下添奉主入擯之
語當依時忌祭例處之無疑蓋虞祭係凶禮自與他祭
多不同者似難因彼而廢此也

問擊蒙望日不出主只啓擯不酌酒只焚香使有
差等云云以家禮望參之文觀之不設酒不出主
主人點茶先降立於香案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
儀則似是無焚香節目而擊蒙有焚香之節何也

李行恭辛未

答望參焚香在餘如上儀之中

問望日云不設酒無降神之節耶今無用茶家當

代用而設酒耶尹明相癸酉

答望日不設酒國俗又不用茶此則恐難強行惟朔參

所用果一器及降神只焚參神辭神之節不可廢也

問婦人參祭時頭無所着腰無所帶似甚未安何

以則可以宜於俗而不悖於禮耶李之老壬子

答今之好禮親近者必用冠子褂衣愚以為古今服色

相雜不如純用家禮或冠髻冠大袖長裙之制苟能復

此者可以通行於祭祀矣然帶則未有所考

問三年內朔望參禮不可行邪先儒只言四時節

祀之可行而朔禮則獨不論豈以月朔輕於即祀
而廢其禮耶抑所謂節祀者月朔亦在其中耶下
教羅良佐甲戌

答喪中祭先之禮若有服輕可使者代行似勝若無可
代者喪人不得已以布直領孝巾入廟行祭問解已詳
言之矣

問朔望祭亦使服輕者代行而不為祭過耶或以
俗制喪服依前薦馱耶朴弼明壬申

答朔望祭視忌墓祭為輕喪人雖以俗制喪服入廟行
祭不至有妨

問期服未葬前既是異室則朔望祭禮亦將設行

耶以重措辛未

卷期服未葬前初無朔望祭不行之文

卷宋尤齋

書卷卯

家禮祭禮條云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餘如上儀然則所謂新果一大盤似當仍設而附註朱子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要訣云今國俗無用茶之禮當於望日不出主只啓積不酌酒只焚香又考儀節皆不言果則仍設之意以此觀之似是果亦不用只啓積焚香祭拜而已未知何者為是抑兩義本無異致而觀者不察耶

卷宋尤齋書

兩平

望日設果與否曾見先生答具時經書亦與此教同謹
聞命矣第所謂只焚香參拜云者姑從國俗無設茶之
事言之非謂其禮本止此也
新果一大盤之文嘗亦疑之蓋禮大小祭祀皆具三分
食雖參禮之茶酒亦然獨於設果而夫婦共一器未知
何義

薦新

問文子異居者家廟在宗家相去或隔遠凡晨謁
朔望之祭皆不得行至抗俗節時物亦難薦獻其
勢雖不得自由而在人子情理豈不缺然新物宗
家雖已薦獻在遠不及知而輒食既未安因以不

食亦難凡遇新物設置凖處或墓前然後食之於
義亦無大害否支子若居墓下則四名日祔有例
行墓祭而至小小之節不無食糝飲菜奠之事則
不薦而自享於心亦甚未安於墓前略獻時食亦
人情之所到而若欲瀆則亦未安竊聞退溪先生
引朱子答劉平甫書有支子不得自主之祭之說
支子自主之祭恐是忌祭墓祭之類也以此觀之
既在墓下起居飲食常對墳塋則霜露之感自不
能已其情勢實與居在遠地者有異或徑情直行
亦無妨否

李后晟已巳

答支子與宗家異居者正祭朔望祭皆不得行情禮訣

然誠有如盛喻者朱子答李晦叔書雖言凡家設主第
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
然於其末以更詳之為結後來亦無以此通行者恐終
不得行也唯父母忌日是終天之痛有難每年只行望
哭而已若非往叅宗家之時則雖以紙榜設行不至大
背曾見士大夫家多行之未知如何晨謁朔望若墓近
則朔望及間一日或數日上墓拜之恐亦足以伸人子
之誠禮而不僭於家廟也薦新及俗節飲食果亦難處
然設置淨處或墓前之說固是切於私情者要非謹守
禮經之意則恐皆只得遲待其物節晚而後食之方無
不安於心耳朱子所謂支子所主之祭退溪先生雖以

忌墓祭為言然文義相碍後儒亦多異見實難初開以為通行之制

問稻粟既已作飯以為則糲亦其屬也不須別薦

未知如何

尹參判

答聞命

答宋允齋時烈書甲辰

要訣薦獻儀曰若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饌數品同設禮如朔祭之儀按家禮正祭忌墓之外雖朔祭無設食之事而今必如此無乃嫌於饋食之道乎若具饌則當與生人饌品相準否且家禮新物之薦只言於喪禮上食之後而不及於通禮者何意亦乞批教

荅宋允齋書

癸丑

薦新之儀家禮不言所謂新果者正指此否五禮儀薦穀皆用生而要訣則必作飯佐以魚蔬以人情論之要訣殊勝而但古禮時享之外無薦熟者亦似可疑耳

俗節

問按祭饌後說論俗節條不用清明中元而添重三云云曾見類書古人以三月三日為清明節家禮所謂清明恐亦指此然則此一教當容消詳中元之不用恐因朱夫子論韓魏公家節祠一語而愚意中元是中國之節日而大註既已收載朱子此語恐是不用浮屠素饌云爾非不用其節也果

是不用其節則大註何以書之耶正月是春之首
時七月是秋之首時雖於常月不舉月半之薦此
兩月是寒暑大變之後與上元對舉因俗行薦以
寓時思之感似無害義理而家禮既書於大註恐
不可削去也士友之見亦有如此者矣如何如何
鵬日雖非我國俗節粟谷既收於要訣意必有在
蓋此是一歲之終異於他月而古人作蜡之義頗
詳於禮記通解等書因要訣而存之與夏季之流
頭對待而為節亦似合宜未知如何我國宗廟
以是日享先王曆日中亦識而頒之則亦不可謂
非節也如何如何其有進退而無常日亦猶冬至

寒食也准錫鼎七或

查清明中元之說當時區處不敢不致詳蓋類書之甫
雅莫過於事文其言以上已為重三而別出清明一節
且考曆書清明必前寒食或後各一日其不可滾同明
矣至於中元純是道佛家作用非如正月十五日十月
一日猶有西都雜記夢華錄等諸書舊俗可以通行蓋
其兩節主義在此而不在彼也況以朱子語謂當只用
下一看者恐未深思嘗考宋之廢此出於南軒之力
爭兩家文字較然豈可以此徒諉之素饌耶臘日云云
果亦有據只為今來人家祭祀節目甚煩使聖王有作
竊意其必從簡省之法竊以不欲創起家禮國俗未舉

之禮也

問擊蒙俗節註寒食不入未知其義 李行恭辛未

答豈以寒食乃墓祭所行又非正朝之無朔祭故闕之

耶

問卜日其法非不詳也今只當云依雜儀要訣依

雜儀添寒食寒食已見於家禮 尹 判 證

答聞命

問角黍未能詳知是餅耶比今之飲食則如何據

者耶 吳遂昌 乙卯

答恐是餅類其制未詳

問俗節註薦以大盤每位大盤耶 或文憲 三 酉

答大筮已見正至章恐與今制少異

問俗節則當備酒果菜蔬脯鹽炙耶 尹明振癸酉

答俗節饌禮無見處酒果蔬菜餅湯之屬當隨所有而

酌處之至如炙則乃大祭三獻所用恐不必設

問支子異居者家廟在宗家相去或隔遠 李后處

答云 詳見薦新條

問家禮無祭醵之文而或有行之者未知何據 李

時春庚申

答醵日祭家禮所無恐不必行也如何如何

問俗節 註節祀殺於正祭云寒食等節祀殺於正

祭則此以正祭歸重也而擊蒙分節祀輕重而正

祭殺於寒食秋夕先儒制禮不同何也文選
 蒼魏公所謂正祭指四時大祭粟谷所行以今俗西名
 日自分輕重而至於寒食秋夕具盛饌蓋一則參禮一
 則墓祭古今事體本不相同尤非所疑

問三年內俗節奠亦不見於家禮世俗因朝上食
 無行而饌品一如朔望奠哉家亦如此矣沙溪於
 問解中以此為過盛上食後當別設云云沙溪此
 說從而行之如何全載辛未

答沙溪以為過盛者恐其同設與朔奠無別也依其說
 別行於上食後恐當

問三年內只言朔日則於朝奠設饌而無俗節別

設饌之文豈俗節則不當設殷奠耶抑以言朔日
則俗節亦可推知故略其文耶伏乞下教

甲戌

畢良作

答喪中俗節禮雖無文亦不可廢只當量減於朔祭而
行之

答宋子文 斗章書

冬至節祀不可以 奠後有間故鄙家限卒哭未敢行
之耳然其在士庶微分參節之小祀固先正所行而愚
意亦不知其大悖只為當初被諸丈力論姑以準之厥
後憂病因循終不能究其歸趣殊用歎恨也

與國恤
條參看

有事則告

問告授官祝昭告于故某親云則通指高祖曾祖
考而自稱則孝子某云於高曾而稱孝子未可此
非以最尊為主之例備要改孝玄孫以此懸註恐
宜時祭奉主就位祝告高曾以下而稱孝孫此亦
恐當以改稱玄孫懸註如何如何鄭尚標辛未

答授官祝以告禩為主與最尊者為主之意各是一例
通用無妨時祭奉主時祝乃通稱故只稱孝孫初獻時
祝乃各稱故於高祖考稱孝玄孫云云自不同也幸更
詳之

問追贈祖先者未及焚黃而死則改題主告辭當
如何措語耶李之老壬子

疑 答以生者名告死者事只當言追舉焚黃之意豈有所

問滿月而見前日仰稟則子生後滿月云子生三月而父名之而其告辭有名某之說則似是三月名子之後矣未知滿月云者滿三月之數耶

昌乙卯

吳遂

答所論似得之

問主婦抱子止再拜主婦當四拜而此曰再拜者

蒙上挾拜之文而然耶

鄭尚樸壬申

答生子者再拜恐來諭為是但虞祭亞獻下獨言四拜未詳其義蓋一書中他無所見故也

問焚黃必以他紙謄而宣之者何也恐是將以焚之也所以焚之者何義柳賁三庚午

答謄者或是詔命不可直焚故有以代之焚義未詳似是達于神靈之意也

問自稱孝元孫剝解云祭稱孝孫以其義稱也云

云於義稱孝者何耶成文憲

答方氏曰孝則為子孫終身之行故於祭也必稱

問祝版諱玄字而改為元字則獨諱之於告事而不諱於時祭條者何義耶吳遂昌乙卯

答豈於始見慶改正之其他如成服時祭等慶姑存之

否然如慎字諸註中一皆改正則殊未詳其故

問告事註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雖非宗子最尊則為主云否成文憲已酉

答曰龕中高祖最尊故自稱當以此為主而曰孝元孫問支子無廟而以景長房奉高祖神主則冠昏之時可以告辭而亦宗子主之耶云云李時春庚申

答云云詳見昏禮條

問喪禮備要云家有喪則告若喪在他所則不告歟有事則告則喪是事之大者雖在遠親似不可不告况其子孫或在他者乎李經癸丑

答備要亦是推用王朝禮恐非明文也蓋喪者人家之大變豈雖不告而自可無憾於幽明故儀禮家禮皆不

言其節歟

問疑禮二節覲下幸蒙下諭而告喪之節若以家

禮所無而廢之則異宮之喪似當不告而宗家有

朝祖之禮則初無所告臨引忽行恐或不然耶雖

行似無設酒果之儀矣未知如何又有所疑敢此

並稟李湛士中

答告喪之節以古禮國制言之示意亦然但不敢輕變

家禮舊法要在更詳之也至於朝祖時酒果之設恐不

可行

問祭前若有家廟移奉之禮則只行告辭為當耶

抑以酒果告由耶趙泰考甲戌

答未葬之前殊無行參之禮如有移安之舉則恐當使
服輕者只告辭而行之所謂告辭者無年月首尾而只
告當行之事故也

答元仲舉萬里書

示兩丈書及告祝辭意謹已奉聞禮君薨則取群廟之
主而藏諸祖廟是猶以喪告也今雖無此等節次既以
適子同宮而已幽明之間恐其不待告祝而已無所感
也若告於廟又設位而哭亦似參差問解不舉此段者
抑或出於此歟惟在商量而行之

答趙士威得重書

癸卯

告廟事沙溪說既如此而廟與喪異處尤似當告然斯

禮也儀禮家禮並無明文又沙溪所引乃王朝禮而亦未見祝告之節愚意禮吉事雖微皆告而喪事獨無所告只當發引奉柩朝祖而已或者不無其意若非斯禮決是闕文則率爾行之未知如何

答李季通濳書壬申

告喪之節家禮所無不敢質言異宮忌祀推以禮意恐亦可行

與宋尤齋時烈書庚戌

家禮冠昏及祭無不為告廟者獨於喪禮闕之而發引之日遽為朝祖又闕告辭殊未達其義備要雖曰聚群主之意有當告之文今人亦未聞有行之者也大抵此

事既無明文則廢之固當耶若必告之當於何時用何儀耶示及

答宋九齋書

丙午

行第之稱嘗見退溪答李剛而問以謂當是通計同姓有服兄弟尋常亦以為然今承台誨伏想先生於此必已爛熟然尚置疑焉茲更詳之若以小學所謂某姓某幾叔及他司馬十二蘇三黃九之列觀之退說恐終為是第家禮慰人啓狀註云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第某位蓋所謂一等之親乃伯叔父母姑兄姊妹也觀其所慰不出於期功至重之處而有此云云則抑亦只數一父之子為其行第耶若謂彼此各是一義

又不宜一人之身而兩存其稱實難臆斷並乞量示

答宋允齋書甲辰

行第稱號以論語八士之例觀之當稱伯仲叔季而禮經只以伯叔為言何也且父之兄弟多至七八人及從祖以下諸父同行多至數十人則當只以第一長者稱伯父第二以下并稱叔父而不言仲季耶抑以弟二者稱仲父最後者稱季父而其間則并稱叔父耶

答宋允齋書辛酉

先祖延謚一節前承當行於墓次惟鄙意亦嘗如此矣或者以為當於宗家設位而行焉其能於古有可據者否並乞下示

適遷

問始祖弟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
盡則其墓田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百
世不改也弟二世以下七世親盡之祖亦為當如
此世祭否乎若然則小宗之家則只言高祖而不
稱弟二世以下祖者何義也凡於親盡之祖祭當
何時所謂諸位者亦恐非衆子孫也此與最長房
適遷者有異焉全相放壬申

答假令人家祖先位為二十世其弟一世以下直於高
始祖百世不遷之大宗弟二世以下至高祖以上其間
十五世為先祖皆隸於弟二世以下之文高祖親盡以

下始為高祖以下之宗曾祖亦然祭時則禮無其文恐當或用墓祭三月上旬及寒食十月朔之類諸位則以太宗祧主之語觀之祇只指諸子小宗家蓋大文所言乃適遷之禮而事見大祥章註中所云乃始祖以下墓祭之禮恐與今說自不相同矣如何如何

問最長房死則神主當遷移于他房或埋安于墓所而葬後即行取待其三年耶主待春庚申

答當待三年詳見家禮大祥條可推而行也

問埋主制其可卧置耶可坐式耶同入

答常時用坐式以祀之今已永祧恐當卧置之為宜

問凡祧主將有出繼孫在則不忍埋祖之主至

有祭生家祖曾者此已於禮者之禮而抑亦有得於情禮否或生父之主無後將埋而若同宗疏族也則權祭于別室如何志行奉兩寅

答出後子孫難用最長房之制無後生父不論同宗之遠近不得不祭之別室

問埋于兩階之間此六字宜乎衍文而但去此六字則似欠文理且不言祧主出置何處則何以適遷而虛東耶柳賁三庚午

答下文埋于墓側畢竟是置祧主之處所也

問遷于墓所不埋云云別子乃是百世不遷之位而遷于墓所何也雖遷于墓所而不埋則亦可謂

尚書禮記三

百世不遷耶吳遂昌乙卯

答百世不遷非指墓所而言此則始見家禮蓋今法無
始祖廟故也

問楊氏註曰別子之親盡者遷于墓所既遷墓所
又廢廟祀則雖無埋安一節不可謂不遷未知如
何又曰歲其主於墓所則必有祠堂而終歲不開

門亦如何李德明於酉

答終歲不開門云者誠如所喻但始祖之廟遷於家而
立於墓蓋以家則國有世數定制有不可違而墓則無
甚妨始祖之主又不宜埋故也大祭則固為一歲一行
之常而諸孫徃來省視自有其時豈至終歲不開門耶

問劉氏註曰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
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云云嫂指何人
別處者亦何義耶要解輯覽無見處未詳同人答

答請出高祖中包曾祖祖請出之意嫂則乃祖位所祔
之主也如有祖位請出之舉者嫂當別處使其子祭之
云爾

問疑禮問解祧主子孫有庶孽親未盡者亦許遷
奉而今人家庶孽或多殘替不堪奉祀則奈何依
退溪說奉安別室春秋祭之可也而宗孫代數漸
遠祧主至於二三孽孫親尚未盡則宗旁別室亦

可並祭六七世耶

閔采萬士申

答非但庶孽雖正室子孫亦多零替難奉祀者此今世之巨患也然彼親猶未盡則不可徑埋其主主在別室則又不可以代數論也如何

問祖先之親盡者享士林俎豆之禮則其子孫當不遷其神主云未知於禮何據蓋既享士林之祭則為子孫者固不可遽埋其主可依家禮始祖之禮藏主於墓所而勢或難行則又可別廟也如有親未盡之房則未藏主之前似可依例遷遷也耶

崔是翁戊辰

答宗廟配享文廟從祀之人其主不遷云者洛中亦有

此說頃年栗谷先生家立後時諸公頗費詢考終不得
可據之文似曰圃隱神板事以致訛傳蓋古今配從之
數甚多而未聞有果如此言者則其誤明矣始祖立廟
之禮恐亦不可如此相混

問問解曰五代祖神主當遷於最長之房而事勢

若或難便則姑當安於別室云云俞識

答云云詳見別室歲主條

問先祖大憲公有二子青平君及玉果公而青平
君以下再以繼子相傳至于不肖之身而倏已代
盡玉果公子孫非不衆多而玉果公既已出繼于
伯父承吉公玉果公子孫於大憲公便是傍親不

可祧遷而從祖父僉樞公在世時以為曾孫在而
曾祖神主遽爾埋安則私情終有所不忍吾寧得
罪於識禮之家而甘心焉遂並奉大憲公及大憲
公養考積善君三代神主矣僉樞公捐館之後以
此移奉于僉樞公之從弟呂州公呂州公頃又下
世纔終三年今之所當移奉者只有呂州之身燕
歧大父一人而已而燕歧之先考按理公亦嘗後
于從父議政公議政公又是繼子而燕歧大父實
主其祀焉今若不以出繼為嫌依前輪奉則大憲
公當歸于燕歧家而大憲之伯兄承旨公及議政
公之生父判書公亦將次弟移奉並與議政公養

考為四曾祖並奉曾祖四位於一家之內為難便
故議者以為當初俞樞公之遷奉出於一時權道
不可永久遵行而况燕歧冢形勢果為非便情雖
缺然埋安為當大抵出繼子孫還奉所生祖先實
有二本之嫌初雖失禮猶可及此二代神主並為
埋安之外無容他議云者甲者之說雖近於禮而
不有再於人情禮出於情情有所以不忍埋安曾祖實
是人家之變禮初既不遷則已既遷之後中間埋
安尤有所未安不計嫡庶以此輪奉為可云者乙
者之論雖合於情而有拂於禮經於斯二者何說
為當歟 沈澂庚午

答所論禮疑反復參考終無可以留祀之證蓋遷于長房之法古所未有只載於家禮然其義則詳矣至於士大夫祭祀世數其制尤嚴初不以長房有無而進退之也是故朱子於答人嫡孫主祭及胡伯量高祖當祀之問不論當遷其主於叔祖伯量而但曰也只得如此又曰別未有以處也誠以世數大義為重而不暇及他耳其答胡問又有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之文然則彼兩家與朱夫子皆以直派代未盡之人不得已祀其曾高二位行之不疑而况如今德門出繼之家豈有不同者乎且以適遷本法參之亦未見已祀之主歷祀於別宗諸孫以成二本之嫌者此正胡氏所謂心雖無

窮禮則有限鄙見如是第惟事體至重不敢質言幸左
右更加博詢而審處之也如何如何

答李汝九

箕疇書

改名箕

昭穆說蓋謂古制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二世祧
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祔昭之南廟三世祧則五世
遷穆之北廟七世祔穆之南廟此乃中庸或問說所謂
二世祧則四世遷六世祔者是二昭逆遷之文於穆亦
然采論一昭云者想是二字之誤耳

答季宥

世堂

玩書

丙午

所示祝辭之疑謹審其間曲折第既云當祧則瘞主之
義固在焉似不須用遷于長房一節創用別字以告也

蓋遷于長房之禮出於後世而古人所謂祧者舍瘞無適故耳鄙見如此何足為準亦惟審處之至幸

與宋元齋時烈書壬子

致祭告家廟文云云

胡伯量問先兄乃先人長子云云並詳身代服條

答宋元齋書癸丑

疑禮問解曰適遷之主當以最長房之名改題旁註又曰最長房不能奉祧主則宗子當姑安於別室蓋既不能奉祧主則恐不可以最長房主祭最長房改題旁註而以宗子攝行亦未知如何

答沈聖可權書乙丑

蒙詢變禮豈敢輕對以增汰裁之謂耶但於頃年鄙家亦有此等節目不克奉安於出繼之家蓋以家禮所謂長房要指本位子孫而言也此則曾所理會者勞承示意同春云云亦非不知其義而然揆以人情事理誠有不可遽行埋安之禮者既已行之旋又中輟若非大段不義之舉恐難如此惟在博詢而審處之耳

與錦平書

癸酉

祖主埋安之例京中諸說未知何者為多耶卧安之說非但平日所聞者如是今日偶得栗谷先生及故洪判書曇兩家所處皆用卧安法此亦可據矣立安之說未詳所本數十年前成承旨三問神主偶出於白岳山麓

立安于白缸人皆謂此必壬辰蒼黃時所為或者曰此
而成俗耶又嘗以理推之神主雖與尸柩魂帛之例少
異大抵不外於屈伸陰陽之端凡人生者為神死者為
鬼此其屈伸陰陽之大分也然立廟行祀極為屈中之
伸陰中之陽而至於祧遷埋主亦不復用則即是屈中
之屈陰中之陰恐不可與立廟行祀時制度同其義則
然也君輔之說似是泛說未知今更以為如何也祭禮
則只有將埋安之意告於墓次一節祧主前雖極感愴
禮無再告之文是亦不能有加也

不遷之位

問大宗止墓祭於祖百世不祧而此云藏其主於

墓所者何也墓所別立祠堂而藏之云耶不埋神

主而只行墓祭者何也鄭尚撰辛未

答謂立廟於墓所也以家禮本文觀之恐墓祭行於墓

而不行於廟又無他祭之之禮未詳其義與上遠遷條

祭

問士大夫家勲臣之不遷主與天子諸侯世室同

義世室既在常制之外則勲臣獨可數於祭四代

之列乎勲臣世祭之禮未知中朝亦然而先儒有

行之者否累世勲臣則次勲當遷之說指遷於景

長房耶遷於墓所耶若別立高祖廟則寧別立始

祖廟如何崔是翁茂原

答始為功臣者別立一室昉於我國蓋倣古者始封之君為太祖廟之義然國典本使士大夫止祭三代別立一室猶未上僭於諸侯之制故也今若以此合於家禮四代奉祀之法則正是諸侯之制此所以有備要高祖當出之說不可以帝王家世室定論也當遷之遷通指長房墓所而言况可以非始祖而強立其廟耶

問始祖在墓所始祖當百世不遷而此云藏其主於墓所者蓋朱子從伊川無貴賤祭及高祖之說而為四龕之制今又始祖親盡而不遷則為祭五代士庶而不可僭諸侯之禮故為藏主墓所立廟以奉之法一以示始祖之不祧一以避諸侯之僭

禮意蓋有在也今世有不遷之位者不用此法而仍奉於祠堂祭及高祖則為僭於諸侯之禮只祭曾祖則有違於程朱之訓勢甚操杭在今尊信奠踰家禮則有不遷之位者似當立廟於墓所也鄭尚據癸酉

答五禮儀始為功臣者別立一室指廟中而言今制法重於禮故沙溪有高祖當出之說者此也然則不遷之位恐難立廟於墓所

問祖先之親盡者享士林俎豆之禮則其子孫當不遷其神主云云雀是翁

答云云詳見適遷條

答李季周端夏書乙丑

所教從祀文廟當百世不遷者恐難輕議蓋自宋季至于皇朝從祀當代儒賢者不一凡此之類若皆百世不遷則善矣苟中國無之而我東獨然事創禮異豈不重為天下後世之譏笑耶千萬慎處是仰

答閔彥暉以升書戊辰

許生所言蓋非誤說此事沙溪以為高祖當出袞軒以為既有國令雖祀五世無害尤菴以為當倣始祖立高祖廟於墓所未必皆當愚意其疑於僭者在龕而不在此欲倣古禮官師一廟祖禰共享之義以處之此區區之意也更加商量以示之為仰

答閔彥暉書

戊辰

蒙示別立一室之說。旒軒與鄧皆以歸重高祖有此議。論然旒軒全無分別鄙則自謂稍做朱子無廟不可謂。偕之義而處之矣。高見又如此。幸更推得恰好底道理。以教之。沙溪說非不遠。偕但於程子祭四代之制不免。或就或舍是謂朱允耳。

隨筆錄

庚戌

大典始為功臣者別立一室似有封建之意。蓋儀禮諸侯太祖之廟註始封之君是也。

深衣

緇冠

大帶

幅巾

黑履

問裁衣度用指尺皆以人之體為法最好通論至

於造主則必用周尺而家禮與備要長短不同何者得宜申漢立癸酉

答周尺家禮所圖乃宋時司馬公石刻之制喪禮備要所圖乃我朝五禮儀之制且家禮圖涉於太短造主之類勢當用備要所錄如何如何

問深衣章約圍七尺二寸衣全四幅而每幅廣三尺二寸則合八尺八寸每幅除合縫之騰各二寸則為八尺而曰七尺二寸未詳其義鄭尚襟癸酉
答補註四幅廣八尺八寸內除各合縫八寸又餘八寸亦截去之為七尺二寸豈未之考耶

問踝韻會足骨也腿兩旁曰內外踝跟韻會踵也

踵足後也蓋踝與跟各異所在高下不同而今以
踝為跟未詳其故同人

答常見醫書以足後兩高骨為踝距足跟不遠怨此訓
無所礙矣

問深衣曲裾下附註揚氏曰皇氏以喪服之袷廣
頭在上深衣之袷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相對為
袷云云○標題所載考證說云一在上一在下各
在別幅而相對為袷者以喻一上一下之義也猶
易之屯蒙需訟為反對也謹按各在別幅而相對
為袷云者似不成說禮記玉藻袷當旁下鄭註曰
袷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袷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

是以小要取名焉孔疏曰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者皇氏云凡言衽者非一之辭非獨深衣也或殺而下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或殺而上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云是以小要取名焉者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為小要云云其下論之曰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服相對為衽云云蓋鄭註之意以為深衣之衽即殺而上者是衽之小要也皇疏之意以為鄭註所謂或殺而上者指深衣之衽或殺而下者指喪服之衽也深衣與喪服相對說然後深衣之衽始為小要云爾也蓋皇疏之言只所以釋鄭言中小

要取名焉文字之艱晦處本非釋玉藻祫當旁之
文也今揚氏鶻突引皇疏而刪節不明如喪服與
深衣二者相對為祫之語反失皇氏之本意而使
讀者不可曉蓋相對為祫云者本出於孔疏非斥
皇疏之語則相對為祫四字乃孔疏文而二者兩
字似是揚氏之所足俱非皇疏之本文也大抵孔
疏中所引皇氏說則似不背於朱子晚歲所定去
曲裾之制而孔疏曰深衣鄭註鉤邊若今曲裾之
文並與續祫而歸之曲裾之制矣孔氏既不能通
知皇氏只釋小要之本意而認為釋祫當旁之語
誤着誤斥而揚氏又挿入孔氏誤斥之語於皇疏

之下而結之曰皇氏等所釋其謬如彼云云未知其故也今考證不為剖破其間曲折而反為緣文生義有需訟反對之說無乃未及細攷而然耶標題此條似當更為消詳伏望下教

李世龜癸酉

荅所諭皇疏之言只以釋鄭註小要取名之義非釋祚當旁之文云首恐深得其義然楊氏既得蔡氏所述朱子晚年之制而攻破疏說故歷舉三家而為言非所以獨病皇氏也考證說當更詳去取之

問上屬幅下屬幅未詳

柳貴三庚子

荅以裳附於衣故曰上屬以衣聯於裳故曰下屬

問祗只是在裳兩旁者而今以十一幅交裂裁之

者皆名為衽耶鄭尚樸癸酉

答似皆以在旁而得名

問深衣之制詳載家禮第依其尺寸製之則不免有濶狹不稱身之患奈何但劉氏璋曰深衣之制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濶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依是說稍為變通則如何必倣其尺寸然後乃不失深衣製作之義歟

羅斗甲乙丑

答深衣制度既以指尺為之恐無不稱之理劉氏之說亦有不通處瘦者猶可略削其幅而肥者難以別添他幅殊不可曉也

問袂袖口也祛是袖口而此言袂袂雖袖之大名

而其言袖口似未穩柳貴三庚午

答劉氏袖口之說義未盡正來諭為是

問規矩繩權衡只是四法而云五法者何邪禮記
深衣篇曰制十有二幅止應平云云下文曰五法
已施蓋以應十二月為一法規矩繩權衡為四法
並為五法也劉氏用此五法之說而只以規矩繩
權衡為五法恐失照管鄭尚樸癸酉

答似然

問劉註可以為文等說鮮見考證而未詳成文憲

已酉

答義見禮記深衣

問黑緣註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上既袂口一寸
則是所謂別此緣之廣者又用一條加於一寸之
外歟同人

答得之

問大帶用白緇何義耶吳遂昌乙卯

答或順衣之色

問武既言高廣則袷指何者而言也廣如武之袷
而長八寸則袷者似廣也以上文勢觀之則亦未

知也黃翊良乙丑

答武者指冠梁之下周回四邊者也高以武之自著頭
處至上著冠梁處言廣以武之東西言即頭之左右也

答必以佩左言之方有依據

問約者止 屈修恐是條字之誤也

百

答恐然

問綦屬於跟要解朱子曰綦鞋口帶與此屬於跟之說有異其故何耶無乃履與鞋異制而然耶同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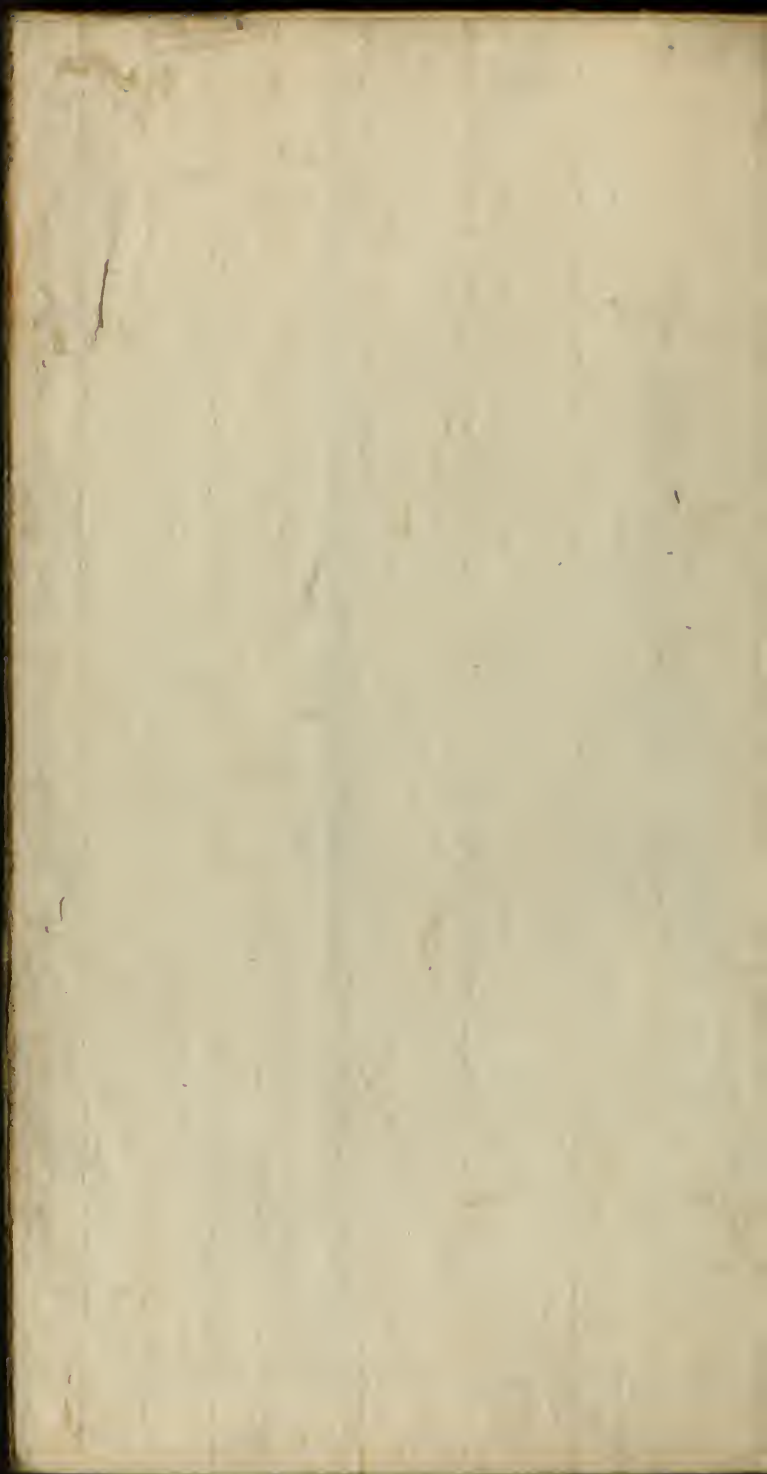
答跟足踝也為綴兩帶於其處謂之綦但士喪禮繫法甚密至朱子時從簡易如今繫草鞋者故云然

南溪禮記

卷之二

南溪先生禮記卷之二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南溪禮記

一一